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6126011000 國營事業管理	6126011100 投資審議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6126011500 經濟行政與管理
合 計	2,176,487	7,073	12,956	323,685	919,991	56,596
0100人事費	1,230,408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8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4,593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8,351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8,828	-	-	-	-	-
0111獎金	177,944	-	-	-	-	-
0121其他給與	21,52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46,560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4,831	-	-	-	-	-
0151保險	83,493	-	-	-	-	-
0200業務費	335,019	7,073	12,456	322,185	441,766	55,205
0201教育訓練費	6,286	40	-	-	-	-
0202水電費	18,613	-	-	-	-	1,496
0203通訊費	18,909	4	432	700	185	6,334
0212權利使用費	1,210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47,846	-	8,365	-	39,000	8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5,240	-	-	840	-	734
0221稅捐及規費	13,799	-	-	-	-	-
0231保險費	649	28	-	-	-	-
0241兼職費	1,560	-	72	660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9	-	141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63	2,684	42	959	1,125	427
0251委辦費	19,647	-	1,490	304,338	396,513	32,00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40	10	-	-	-	-
0271物品	15,418	339	313	-	-	3,612
0279一般事務費	102,544	830	930	12,986	2,524	7,27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585	-	-	-	-	-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6126011000 國營事業管理	6126011100 投資審議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6126011500 經濟行政與管理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9	-	-	-	-	12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11	-	-	-	-	264
0291國內旅費	5,655	2,976	150	1,200	1,222	2,841
0292大陸地區旅費	669	-	278	183	449	-
0293國外旅費	14,289	-	183	79	368	-
0294運費	82	-	-	-	-	14
0295短程車資	817	162	60	240	380	-
0299特別費	1,179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67,046	-	500	-	12,613	1,391
0301土地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358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953	-	500	-	12,613	1,391
0319雜項設備費	1,735	-	-	-	-	-
0400獎補助費	544,014	-	-	1,500	465,612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36,701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1,500	465,612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3	-	-	-	-	-
0454差額補貼	6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7,16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1600 貿易調查業務	6126011700 配合中興新村 高等研究園區 推動計畫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 理	6126012410 國際經濟合作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合 計	7,516	1,459,241	39,016	18,170	164,329	17,653,424
0100人事費	-	-	-	-	-	55,50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27,63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0,44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7,756
0121其他給與	-	-	-	-	-	704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2,239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3,024
0151保險	-	-	-	-	-	3,703
0200業務費	7,516	-	37,347	18,170	156,804	534,685
0201教育訓練費	2	-	189	4,833	-	200
0202水電費	-	-	396	-	833	-
0203通訊費	3	-	467	107	639	200
0212權利使用費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584	-	1,629	-	2,084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08	-	536	120	16,710	500
0221稅捐及規費	-	-	125	-	570	-
0231保險費	-	-	26	-	90	-
0241兼職費	396	-	-	-	-	67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2,95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	-	535	2,367	845	100
0251委辦費	5,604	-	13,515	-	113,975	503,956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1,200	91	18,5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125	-	-	-
0271物品	34	-	2,552	116	357	370
0279一般事務費	80	-	9,649	3,843	16,055	4,40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1600 貿易調查業務	6126011700 配合中興新村 高等研究園區 推動計畫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 理	6126012410 國際經濟合作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19	-	30	4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28	-	120	-
0291國內旅費	79	-	6,238	793	326	1,926
0292大陸地區旅費	116	-	263	-	972	246
0293國外旅費	280	-	555	4,748	2,787	418
0294運費	2	-	-	-	-	-
0295短程車資	19	-	-	43	320	200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1,369	-	200	50
0301土地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240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869	-	200	-
0319雜項設備費	-	-	260	-	-	50
0400獎補助費	-	1,459,241	300	-	7,325	17,063,187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20,26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1,336,13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59,241	-	-	7,325	15,588,538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	108,750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54差額補貼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300	-	-	9,500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26014200 延攬海外科技 人才	5226014400 礦業及土石永 續發展	4026015000 投資事業股權 移轉	75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68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 生活困難濟助 金	6126018005 臺灣中興紙業 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9,114	5,909	37,613	6,213	4,938	1,000
0100人事費	-	-	-	6,213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6,213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9,114	5,909	37,613	-	-	-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	-
0202水電費	-	-	-	-	-	-
0203通訊費	-	-	-	-	-	-
0212權利使用費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	500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	-	25,500	-	-	-
0231保險費	-	-	-	-	-	-
0241兼職費	-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	46	-	-	-	-
0251委辦費	8,395	5,000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	243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450	-	12,113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26014200 延攬海外科技 人才	5226014400 礦業及土石永 續發展	4026015000 投資事業股權 移轉	75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68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 生活困難濟助 金	6126018005 臺灣中興紙業 股份有限公司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0291國內旅費	80	120	-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國外旅費	-	-	-	-	-	-
0294運費	-	-	-	-	-	-
0295短程車資	40	-	-	-	-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
0301土地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	-	-	-	4,938	1,0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1,0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54差額補貼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4,938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9002 營建工程	61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0,894	77,927			23,202,092
0100人事費	-	-			1,292,12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4,28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672,22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18,79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8,828
0111獎金	-	-			185,700
0121其他給與	-	-			22,228
0131加班值班費	-	-			48,799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6,21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87,855
0151保險	-	-			87,196
0200業務費	-	-			1,980,862
0201教育訓練費	-	-			11,550
0202水電費	-	-			21,338
0203通訊費	-	-			27,980
0212權利使用費	-	-			1,210
0215資訊服務費	-	-			100,09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54,788
0221稅捐及規費	-	-			39,994
0231保險費	-	-			793
0241兼職費	-	-			3,36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3,19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9,451
0251委辦費	-	-			1,404,433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19,79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175
0271物品	-	-			23,354
0279一般事務費	-	-			173,68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585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9002 營建工程	61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82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6,223
0291國內旅費	-	-			23,606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3,176
0293國外旅費	-	-			23,707
0294運費	-	-			98
0295短程車資	-	-			2,281
0299特別費	-	-			1,179
0300設備及投資	220,894	-			304,063
0301土地	220,894	-			220,894
0304機械設備費	-	-			59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80,526
0319雜項設備費	-	-			2,045
0400獎補助費	-	-			19,547,117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0,26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873,84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7,522,216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108,750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93
0454差額補貼	-	-			60
0475獎勵及慰問	-	-			21,898
0900預備金	-	77,927			77,927
0901第一預備金	-	77,927			77,927

經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1,292,123	1,949,985	17,446,941	-
	1			經濟部	1,292,123	1,949,985	17,446,941	-
				財務支出	-	37,613	-	-
		1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	37,613	-	-
				科學支出	55,502	977,874	16,860,838	-
		2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430,166	465,612	-
		3		科技專案	55,502	534,685	16,395,226	-
		4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9,114	-	-
		5		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	-	3,909	-	-
				工業支出	-	34,647	300	-
		6		礦務行政與管理	-	34,647	30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30,408	899,851	580,865	-
		7		一般行政	1,230,408	335,019	544,014	-
		8		國營事業管理	-	7,073	-	-
		9		投資審議	-	12,456	-	-
		10		推動商業現代化	-	307,608	1,500	-
		11		經濟行政與管理	-	55,205	-	-
		12		貿易調查業務	-	7,516	-	-
		13		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	-	-	27,026	-
		14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	174,974	7,325	-
			1	國際經濟合作	-	18,170	-	-
			2	促進投資	-	156,804	7,325	-
		15		營業基金	-	-	1,000	-
			1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
		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18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4,938	-
		19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	-	4,938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213	-	-	-
		20		退休撫卹給付	6,213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927	20,766,976	30,877	304,063	2,100,176	-	2,435,116	23,202,092
77,927	20,766,976	30,877	304,063	2,100,176	-	2,435,116	23,202,092
-	37,613	-	-	-	-	-	37,613
-	37,613	-	-	-	-	-	37,613
-	17,894,214	13,600	12,663	667,961	-	694,224	18,588,438
-	895,778	11,600	12,613	-	-	24,213	919,991
-	16,985,413	-	50	667,961	-	668,011	17,653,424
-	9,114	-	-	-	-	-	9,114
-	3,909	2,000	-	-	-	2,000	5,909
-	34,947	2,700	1,369	-	-	4,069	39,016
-	34,947	2,700	1,369	-	-	4,069	39,016
77,927	2,789,051	14,577	290,031	1,432,215	-	1,736,823	4,525,874
-	2,109,441	-	67,046	-	-	67,046	2,176,487
-	7,073	-	-	-	-	-	7,073
-	12,456	-	500	-	-	500	12,956
-	309,108	14,577	-	-	-	14,577	323,685
-	55,205	-	1,391	-	-	1,391	56,596
-	7,516	-	-	-	-	-	7,516
-	27,026	-	-	1,432,215	-	1,432,215	1,459,241
-	182,299	-	200	-	-	200	182,499
-	18,170	-	-	-	-	-	18,170
-	164,129	-	200	-	-	200	164,329
-	1,000	-	-	-	-	-	1,000
-	1,000	-	-	-	-	-	1,000
-	-	-	220,894	-	-	220,894	220,894
-	-	-	220,894	-	-	220,894	220,894
77,927	77,927	-	-	-	-	-	77,927
-	4,938	-	-	-	-	-	4,938
-	4,938	-	-	-	-	-	4,938
-	6,213	-	-	-	-	-	6,213
-	6,213	-	-	-	-	-	6,213

經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3	1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220,894	-	-
				0026010000 經濟部	220,894	-	-
				5226010000 科學支出	-	-	-
			2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	-
			3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	-	-
			5	5226014400 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	-	-	-
				5926010000 工業支出	-	-	-
			6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	-	-
				6126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20,894	-	-
			7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	-	-
			9	6126011100 投資審議	-	-	-
			10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	-	-
			11	6126011500 經濟行政與管理	-	-	-
			13	6126011700 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	-	-	-
			14	6126012400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	-	-
			2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	-	-
			17	612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894	-	-
	1	6126019002 營建工程	220,894	-	-		

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98	-	80,526	2,045	-	2,131,053	2,435,116
598	-	80,526	2,045	-	2,131,053	2,435,116
-	-	12,613	50	-	681,561	694,224
-	-	12,613	-	-	11,600	24,213
-	-	-	50	-	667,961	668,011
-	-	-	-	-	2,000	2,000
240	-	869	260	-	2,700	4,069
240	-	869	260	-	2,700	4,069
358	-	67,044	1,735	-	1,446,792	1,736,823
358	-	64,953	1,735	-	-	67,046
-	-	500	-	-	-	500
-	-	-	-	-	14,577	14,577
-	-	1,391	-	-	-	1,391
-	-	-	-	-	1,432,215	1,432,215
-	-	200	-	-	-	200
-	-	200	-	-	-	200
-	-	-	-	-	-	220,894
-	-	-	-	-	-	220,894

經濟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84	特任1人及政務人員1人。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2,229	職員816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791	聘用人員107人，約僱人員108人，共計215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828	技工36人，工友71人，駕駛25人，共計132人。
六、獎金	185,700	考績獎金92,21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91,472千元、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429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勵金250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1,337千元，共計185,700千元。
七、其他給與	22,228	休假補助16,224千元、駐外館人員房屋及眷屬補助費5,224千元及駐外館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780千元，共計22,228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48,799	1. 超時加班費14,751千元（包含本部12,152千元，礦務局171千元，中部辦公室758千元，國營事業委員會904千元，投資審議委員會387千元，貿易調查委員會37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5,703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33,172千元。 3. 值班費876千元。 4. 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48,79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6,213	臺鋁公司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445千元、鹽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5,768千元，共計6,213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87,855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73,453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7,893千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6,509千元，共計87,855千元。
十一、保險	87,196	現職人員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計87,196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92,123	

經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600000	818	819	-	-	-	-	-	-	71	74	36	37	25	27
				經濟部主管														
				002601000	818	819	-	-	-	-	-	-	71	74	36	37	25	27
				經濟部														
				522601400	34	34	-	-	-	-	-	-	-	-	-	-	-	-
				科技專案														
				612601010	784	785	-	-	-	-	-	-	71	74	36	37	25	27
				一般行政														

部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7	105	108	115	-	-	1,165	1,177	1,237,111	1,240,862	-3,751	
107	105	108	115	-	-	1,165	1,177	1,237,111	1,240,862	-3,751	
9	9	1	1	-	-	44	44	53,263	54,548	-1,285	
98	96	107	114	-	-	1,121	1,133	1,183,848	1,186,314	-2,466	<p>本年度1,165人較上年度1,177人增加聘用2人及減少職員1人、工友3人、技工1人、駕駛2人、約僱7人。</p> <p>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99千元。 (2)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計畫預計進用1人540千元。 (3) 「投資審議」計畫預計進用1人141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3人780千元。</p> <p>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7人2,400千元。</p> <p>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30人53,966千元。 (2) 「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預計進用34人12,095千元。 (3)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計畫預計進用4人1,690千元。 (4) 「礦務行政與管理」計畫預計進用24人8,064千元。 (5) 「經濟行政與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5人5,019千元。 (6) 以上，共預計進用207人80,834千元。</p>

經濟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88.09	1,995	1,251	34.80	44	38	30	DU-4183。(國營會)
1	首長專用車	4	92.03	1,995	1,668	34.80	58	51	46	2796-DB。(貿調會)
1	首長專用車	4	95.03	2,995	852	34.80	30	51	53	1218-QW。油氣雙 燃料車。(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1,998	852	34.80	30	51	66	4216-ET。油氣雙 燃料車。(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1,998	852	34.80	30	51	66	4217-ET。油氣雙 燃料車。(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1,998	852	34.80	30	51	66	4218-ET。油氣雙 燃料車。(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05	2,000	695	34.80	24	21	21	R9-7032。(中辦)
1	公務轎車	4	88.12	1,995	1,668	34.80	58	51	22	DV-9192。(礦務局)
1	公務轎車	4	91.03	1,995	1,684	34.80	59	51	25	6D-2510。(投審會)
1	公務轎車	4	97.04	2,378	852	34.80	30	45	30	6092-QY。油氣雙 燃料車。(礦務局)
1	公務轎車	4	98.06	1,794	852	34.80	30	34	34	6319-VA。油氣雙 燃料車。(國營會)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497	1,668	70.00	117	30	55	RH-2062。駐外單 位。(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6	88.12	2,350	1,668	34.80	58	51	21	DV-9193。(礦務局)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4	95.05	2,736	1,668	34.80	58	51	28	3167-ET。(礦務局)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4	96.08	2,736	1,668	34.80	58	51	28	1406-QT。(礦務局)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6	96.10	2,350	1,668	34.80	58	51	23	6432-QT。(礦務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8	100	624	34.80	22	4	2	LJY-985, LJY-986 。(中辦)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5	150	312	34.80	11	2	2	BFS-628。(貿調會)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5	624	34.80	22	3	2	383-BAH, 385-BAH 。(礦務局)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1,872	34.80	65	10	7	627-CKV, 628-CKV 、629-CKV, 630-C KV, 631-CKV, 632 -CKV。(礦務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312	34.80	11	2	1	092-QHH。(礦務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0	0	0	0	2	1	758-QFC。電動車 。(投審會)
	合 計				29,994		1,036	752	630	

預算員額： 職員 818 人 技工 3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7 人 合計： 1,16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08 人
 工友 7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經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8處	261,304.45	6,517,588	3,119	2處	6,860.83	30
二、機關宿舍	286戶	14,766.44	97,395	308	150戶	9,891.59	10
1 首長宿舍	1戶	172.87	821	-	1戶	222.96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57戶	11,857.87	88,282	11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8戶	2,735.70	8,292	193	149戶	9,668.63	5
三、其他	4棟	6,381.01	40,762	63		-	-
合計		282,451.90	6,655,745	3,490		16,752.42	40

部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6處	7,658.89	-	43,023	45	275,824.17	-	43,023	3,194
	-	-	-	-	24,658.03	-	-	318
	-	-	-	-	395.83	-	-	5
	-	-	-	-	11,857.87	-	-	115
	-	-	-	-	12,404.33	-	-	198
3棟	95.35	52	420	10	6,476.36	52	420	73
	7,754.24	52	43,443	55	306,958.56	52	43,443	3,585

經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649,700	389,820
1.6126010100 一般行政				-	-
(1)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等之補助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台灣電力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等經費。	103	-	-
2.5226014000 科技專案				649,700	389,820
(1)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02			396,500	237,90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藉由軍民通用科專計畫執行，轉化國防科技為業界所需之科技技術，並推動技術移轉(Spin-off)與技術引進(Spin-on)機制建立，有效使軍民通用科專計畫成果能同時符合民生產業與國防工業發展，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產業競爭力。	103	396,500	237,900
(2)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	03			10,130	6,07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經常性	配合科技與創新並重的科專總目標，進行核醫藥物技術開發，主要工作內容有,1.核醫腦神經接受體示蹤造影技術：本技術適用於焦慮症、憂鬱症、精神病等治療腦神經藥物所需之分子造影技術。2.放射治療腫瘤藥物開發技術：發展放射治療腫瘤藥物應用於體內放射治療，並可在腫瘤內部直接給予有效的高輻射劑量殺死腫瘤進而產生療效。		10,130	6,078
(3)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04			243,070	145,842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學界科專計畫除持續以一般型及在地型兩大類計畫提供補助，為強化學界技術產業化，擬於103年規劃研析新型態補助計畫機制，將透過學校技術團隊淬煉商業模式及關鍵智財等價值創造，最終以創業為產出目標。另將檢視產學需求發展環境與盤點產業技術，配合經濟部產業技術政策，持續推動「工業基礎技術」、「跨部會新藥發展推動」		243,070	145,842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97,580	-	-	57,000		1,894,100
536,701	-	-	-		536,701
536,701	-	-	-		536,701
536,701	-	-	-		536,701
259,879	-	-	57,000		1,356,399
158,600	-	-	57,000		850,000
158,600	-	-	57,000		850,000
4,052	-	-	-		20,260
4,052	-	-	-		20,260
97,227	-	-	-		486,139
97,227	-	-	-		486,139

經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6126018005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協助中興紙業辦理清算作業 [1]補助特種基金	05	及「生技起飛-醫材跨部會」等政策性計畫。 協助臺灣中興紙業公司積極辦理清算作業，以維持該公司行政業務運作等。		-	-
	103-103			-	-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	-	-	-	-	1,000
1,000	-	-	-	-	1,000
1,000	-	-	-	-	1,000

經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7,444,611
1.對團體之捐助				7,444,61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90,236
(1)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
[1]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	01	101-104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推動商業現代化活動。	-
[2]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	02	經常性 民間團體	1.捐助商業團體辦理各項經濟活動等。 2.捐助商圈總會培訓幹部並辦理座談會。	-
(2)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62,525
[1]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	03	102-105 財團法人	捐助財團法人推動國際級都會型智慧聯網商區，扶植營運業者串聯商店體驗、商業服務鏈到商業服務場域之智慧聯網創新應用服務，並輔導智慧聯網商區長期營運團隊與解決方案成型，進行實證，發展包含店、鏈、區的整合應用發展成功建置，並完成效益驗證。	15,149
[2]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推動計畫	04	102-105 財團法人	捐助財團法人發展空運多溫共配、城際轉運集散等物流模式，提供產業效率化跨岸運輸與遠距長途運輸解決方案；配合前述服務模式，進行多溫堆載與共配網路規劃系統、配送保鮮資源調度與管理系統、空運物流為主體之跨國物流履歷追蹤系統與輕量化低溫載具之開發；推動低溫聯盟運作、低溫品儲運標準或作業規範建議及配合前述發展模式與軟硬體系統進行營運整合與驗證等。	11,677
[3]推動保鮮溯源物流服務計畫	05	103-106 財團法人	捐助財團法人推動全程保鮮物流服務模式，建立餐飲食材物流配送之品質與安全監控服務，透過應用智慧型蓄冷設備與技術，建立全程保鮮運輸與監控服務，確保食材最終交付之安全性與可靠性等。	4,038
[4]網路社群創新型服務發展計畫	06	101-104 財團法人	捐助財團法人輔導培育網創團隊服務商業化驗證，深化輔導機制，打造ID	2,962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653,338	2,511,892	-	2,043,176		17,653,017
5,653,338	2,489,841	-	2,043,176		17,630,966
5,620,713	2,468,091	-	2,043,176		17,522,216
1,500	-	-	-		1,500
404	-	-	-		404
1,096	-	-	-		1,096
111,001	16,731	-	-		190,257
35,349	-	-	-		50,498
18,925	9,664	-	-		40,266
9,087	7,067	-	-		20,192
8,008	-	-	-		10,970

經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商業服務業發展研究能量建置計畫	07	100-103 財團法人	EAS SHOW 網路創意展品牌，推動國際新創團隊跨國合作，舉辦網創新興商業模式專題研究報告發表會，吸引外資投資。 捐助財團法人推動重點為「掌握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契機，鼓勵商業服務業創新與產業結構轉型，探索本土特色發展商機，建構商業服務業發展關鍵能量」等。	28,699
(3)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1]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	08	102-105 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	1. 供應鏈重整之示範補助，透過選案與輔導場域的模式，以運籌活動優化與物流業的角色發展。 2. 供應鏈重整與物流服務模式發展，含括供應鏈之協同物流模式發展以及協同物流模式資源整合與推動。 3. 協助中大型物流業者擴大服務項目與跨國服務據點，與臺商合作發展整合型物流服務。 4. 捐助中小型物流業者發展全流程、具有整合性、專業度高和加值性大之服務。 5. 產學整合物流人才培訓。	100,188
[2]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	09	100-103 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	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輔導業者建立具競爭優勢之跨國供應鏈與運籌能量，包含： 1. 輔導臺灣產業建立具成本效益之全球配銷供應鏈，強化3PL、製造商、供應商間之整合功能與效益。 2. 輔導國內物流儲運業強化與整合供應鏈運籌流程與陸海空物流網路。 3. 輔導國內運輸承攬業配合臺商海外布局，新增海外據點。	-
[3]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計畫	10	100-103 餐飲業者	協助業者導入科技化應用，如供應鏈管理等，以及獎勵業者海外展店、廚師海外參賽或表演等，以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發展。	646
[4]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11	103-10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捐助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研發。	99,542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9,632	-	-	-	68,331
175,167	-	-	-	275,355
38,000	-	-	-	38,000
26,000	-	-	-	26,000
1,506	-	-	-	2,152
42,661	-	-	-	142,203

經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5]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	12	100-103 資通訊服務業、商業服務業	協助業者運用新型態辨識技術推動創新加值服務及推動企業運用利基點掌握消費者需求，提升服務精緻度及精準度，創造顧客服務價值。		-
[6]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計畫	13	102-105 商業服務業	捐助B2B供應商運用資通訊科技，並整合服務價值鏈上之往來合作企業串連成商業服務生態系統，並共同發展優質服務能力，強化參與夥伴業者經營管理成效並提升上、下游往來業者之商品配銷及顧客服務能力。		-
(4)6126011700 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					13,513
[1]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	14	99-103 工研院	依據愛台12建設捐助工研院代辦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所需建築興建經費，103年為全程計畫最後一年，須完成全區建築主體工程、公共藝術品設置、資通訊平台與核心實驗室建置。		13,513
(5)6126012420 促進投資					-
[1]捐助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5	經常性 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捐助辦理加強招商及台商回臺投資活動、工商座談、投資法令宣導、編印國內投資環境相關資料、人才延攬、經營管理、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投資研習、訓練等活動。		-
[2]捐助世界華商暨臺商組織及民間團體	16	經常性 世界及六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捐助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臺北辦事處辦公費用及世界及六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監事會議或年會活動。		-
[3]捐助產業公會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	17	經常性 有關臺商輔導之單位工總、商總、海基會及相關產業公會	捐助產業公會辦理大陸臺商投資輔導活動。		-
(6)5226014000 科技專案					6,114,892
[1]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18	經常性 國內團體	包含產業科技政策研究、企劃、專案推動、計畫管理及業務推動等，另經由委辦程序進行政策研究、專案運作、績效評估、成果推廣等計畫，有效發揮決策性、整體性及共通性功能，以落實經濟部技術處推動產業科技發		324,766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3,000	-	-	-		43,000
24,000	-	-	-		24,000
8,108	5,405	-	1,432,215		1,459,241
8,108	5,405	-	1,432,215		1,459,241
7,325	-	-	-		7,325
2,419	-	-	-		2,419
3,500	-	-	-		3,500
1,406	-	-	-		1,406
3,668,934	2,445,955	-	610,961		12,840,742
194,859	129,906	-	-		649,531

經
助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19	經常性 工研院	展之宗旨及目的。 透過工研院的創新體系，以前端平台、核心技術平台、創新平台及產業化平台，進行產業科技研發，以及應用產業技術為產業創造領先產品及品牌價值，引領我國產業轉型。除了持續以系統、軟體與服務帶動科技研發為重點，提高生醫與綠能應用之比例，兼顧前瞻性與創新性科技研發、深耕工業基礎技術與產業服務之外，未來將以技術成熟度機制鏈結產業需求，強化開放式創新體系，逐步展開以下具體要項，以達成「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之任務。	3,877,769
[3]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	20	經常性 資策會	鑑於法人科專計畫應與產業界垂直溝通，實際了解產業界對解決方案的需求，以促進所發展之技術快速移轉給產業界使用，提升競爭力。本計畫將以「科文共裕，創新開放」為願景，研發方向聚焦於雲端資料庫與儲存服務、智慧聯網及嵌入式技術、數位匯流核心平台技術、4G及Beyond 4G技術等核心基礎設施之技術深化，並整合智慧分析，事業與系統服務技術，發展智慧線服務、智慧生活、智慧媒體及智慧事業等高值服務領域解決方案，爭取國際合作及國內外投資機會。	572,533
[4]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21	經常性 財團法人	對於科技專案領域而言，本部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階段性需求，於科技專案中臚列19項產業技術領域，依序為電子、資訊、電信、光電、機械、自動化、運輸、航太、紡織、化工、食品、材料、環保、醫衛、資源、生技、藥品、研發服務、國際合作及技術引進、特殊具時效等項目，各領域經費每年依產業發展現況及配合政府政策，做不同比例資源分配，並適時因應產業發展進行跨領域整合。	1,339,824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326,661	1,551,107	-	387,904	8,143,441
343,520	229,012	-	27,390	1,172,455
803,894	535,930	-	195,667	2,875,315

經
助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5226014000 科技專案 [1]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	22	經常性 業界	配合行政院方案等政府重大政策之推動，鼓勵國內廠商投入前瞻、基礎與大型系統整合技術等研發，以強化廠商前瞻技術、基礎等技術能量，同時深化國內業者整合硬體、軟體及服務之客製化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之實務能力，進而深化我國產業價值鏈研發能耐；此外，藉由計畫之推動，引導國內企業積極投入關鍵、核心專利之分析與佈局，以協助國內產業界加強智財防禦縱深，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等。	1,099,118 1,099,118
0438對私校之獎助				54,375
(1)5226014000 科技專案 [1]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23	經常性 學界	囊括電資通光、生技醫藥、機電運輸、材料化工及管理技術等範疇，且計畫應載明具體目標導向且可評估之全程技術路程圖，在研發過程中建立智財、發展優勢技術，搭配研發成果之應用規劃與釋放機制，與企業界的參與及回饋，促成技術移轉及衍生投資效益，以落實學界研發能量，達到發展領導型產業技術以及推動新興科技產業之目標。	54,375 54,375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1260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工友濟助	24	經常性 本部68年以前退休工友	辦理本部68年以前退休工友照護事宜。	-
0454差額補貼				-
(1)6126010100 一般行政 [1]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貸款	25	經常性 前本部第二辦公室原隸屬台灣省物資局公教人員	辦理前本部第二辦公室原隸屬台灣省物資局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貸款業務事宜。	-
0475獎勵及慰問				-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48,678	-	-	-		2,747,796
1,648,678	-	-	-		2,747,796
32,625	21,750	-	-		108,750
32,625	21,750	-	-		108,750
32,625	21,750	-	-		108,750
-	22,051	-	-		22,051
-	93	-	-		93
-	93	-	-		93
-	93	-	-		93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21,898	-	-		21,898

經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1260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給付	26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	-
(2)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1]查緝及檢舉陸上土石盜濫採獎金	30	經常性 查緝及檢舉相關人員	執行查緝取締盜濫採土石工作人員獎金核發。	-
(3)5226014000 科技專案 [1]科技研發貢獻獎項選拔表揚之獎勵金	27	經常性 個人	辦理促進產業發展之績優計畫表揚。	-
(4)68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1]裁撤單位退休人員濟助金	28	經常性 本部所屬前裁撤單位退休人員	辦理本部所屬前裁撤單位退休人員照護事宜。	-
[2]裁撤單位退休人員慰問金	29	經常性 原省屬裁撤單位退休人員	辦理原省屬裁撤單位退休人員照護事宜。	-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160	-	-	7,160
-	7,160	-	-	7,16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9,500	-	-	9,500
-	9,500	-	-	9,500
-	4,938	-	-	4,938
-	4,575	-	-	4,575
-	363	-	-	363

經濟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2	2,861	28,808	31	6,752	37,572
計 劃	-	-	-	-	-	-
考 察	1	18	227	1	18	227
視 察	6	224	1,730	6	210	1,763
訪 問	17	534	6,608	16	539	6,619
開 會	5	1,095	12,910	5	1,095	12,910
判 修	1	600	2,500	1	4,500	10,620
進 修	-	-	-	-	-	-
研 究	2	390	4,833	2	390	5,433
實 習						

經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配合國安局海外密碼資安督導91	歐洲、美洲、 亞洲及非洲	本部、外交部 及國家安全局 之駐外單位	架裝及維修密碼裝備、督考密碼 業務、資安檢查及教育宣導等事 宜。	103.04-103.09	18	1
二·訪問 02籌組赴美、日、歐招商團85	美國、日本、 歐洲等國家	招商相關機構 暨具投資潛力 廠商	拜會美、日及歐洲國家等廠商、 官員、舉辦投資說明會、拜會高 科技廠商。	103.01-103.12	9	9
03籌組「海外臺商產業輔導團及回 臺投資機動訪查團」85	亞洲、美洲、 非洲等國家	訪視各國台商 暨台商協會	舉辦有關經營管理、技術升級研 討會。	103.01-103.12	9	6
04籌組海外人才攬才團91	美國或日本	當地科技社團 或知名學府	辦理一對一媒和商談會及校園徵 才活動。	103.01-103.12	7	1
05籌組廠商投資布局考察團85	亞洲、歐洲、 美洲、非洲等 國家	各國投資經貿 單位	協助廠商赴亞洲、歐洲、美洲及 非洲等國家投資布局計畫。	103.01-103.12	8	8
06赴中東、南亞等國家訪問並商洽 拓展經貿合作關係85	中東、南亞等 國家	商業部、科技 部等機構	1.商洽經技合作事宜。 2.了解當地之貿易投資環境與合 作。	103.01-103.12	8	1
07加強拓展歐洲、美洲、俄羅斯等 地區經濟暨技術合作關係85	歐洲、美洲、 俄羅斯等地區	外貿部、經濟 部、工業部、 科技部等機構	1.會談經濟合作事宜。 2.訪問及考察歐、美、中南美及 大洋洲等有關機構，開展合作 機會。	103.01-103.12	1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95	12	227	一般行政	無	
343	362	55	760	促進投資	無	
176	187	22	385	促進投資	無	
96	16	-	112	促進投資	無	
153	110	23	286	促進投資	無	
22	44	2	68	國際經濟合作	無	
83	27	9	119	國際經濟合作	無	
			176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部次長級雙邊經濟合作會議 - 85	歐洲、北美洲、亞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	洽談雙邊經濟合作事宜。	7	43	1,305	802
02出席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會議 - 85	澳洲雪梨	確保我國在ICAC中之地位與權益。	10	3	445	256
03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會議 - 85	亞洲	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之定期國際會議。	5	2	63	45
04參加WTO、APEC會員召開之貿易救濟相關會議 - 85	WTO、APEC所在國瑞士或召開會議之會員國	討論WTO有關防衛、反傾銷、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之規範及實務執行問題及審查各會員國制定之防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等法規，以及我國通知WTO相關貿易救濟法規訂定情形與立法說明。	9	2	150	122
05世界能源會2014年國際執行委員會暨考察能源設施 - 2F	歐美非或亞太地區	討論世界能源趨勢及考察主辦國家能源政策、設施等。	10	1	130	70
06國際礦業大會 - 2F	亞太地區	瞭解洽談礦業政策、貿易、投資、科技及資訊應用之趨勢及合作機會。	5	1	60	35
07礦業永續發展會議 - 2F	歐非或亞太地區	瞭解礦業面臨之永續發展議題與礦物利用、廢棄物處理之最新發展。	8	1	90	55
二·不定期會議						
08出席政府雙邊/多邊創新研發合作會議 - 30	亞洲、歐洲、美洲	出席策略性合作國家如臺捷、臺歐盟等創新研發合作會議。	10	1	90	55
09參加OECD全球投資論壇 - 85	法國(OECD)	參加投資相關國際經貿組織(OECD等)會議。	5	2	164	100
10出席雙邊部次長級會議、雙邊投資諮商及洽簽投資協定 - 85	美洲、歐洲、非洲、亞洲等國家	出席雙邊部次長級會議，協助臺商排除投資障礙。	7	7	332	386
11參加商店街區、地方小鎮發展相關會議 - 85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商店街區、地方小鎮發展相關會議。	7	2	38	36
12參加亞洲PKI或雙邊國際會議 - 85	亞洲、美洲	參加亞洲PKI或雙邊等國際會議。	5	2	46	64
13參與ITS會議 - 30	亞洲、歐洲	參加智慧車載發展現況與未來	10	1	90	55

部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32	2,739	國際經濟合作	歐洲、北美洲、亞洲	101.04	13	1,958
			歐洲、北美洲、亞洲	100.02	29	3,937
			歐洲、北美洲、亞洲	99.03	17	2,134
41	742	國際經濟合作	瑞士	101.10	1	401
			阿根廷	100.09	3	655
			美國	99.09	3	113
10	118	科技專案	新加坡	101.04	2	70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0.04	2	50
			馬來西亞吉隆坡	99.04	2	47
8	280	貿易調查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1.10	1	130
			瑞士日內瓦	101.04	1	132
			瑞士日內瓦	101.02	1	4
50	250	礦務行政與管理	巴西	101.11	1	197
			加拿大	99.09	1	203
			冰島	98.09	1	248
23	118	礦務行政與管理	俄羅斯	101.06	1	142
			澳洲	100.08	1	61
			越南	99.09	1	52
42	187	礦務行政與管理	南非	101.02	1	167
			德國	100.06	1	131
			俄羅斯	99.06	1	170
5	150	科技專案			-	-
					-	-
					-	-
	264	促進投資	瑞士	99.07	1	210
					-	-
					-	-
32	750	促進投資	芬蘭、瑞典	101.10	2	333
			波蘭	101.09	2	128
			菲律賓	100.07	1	67
5	79	推動商業現代化	新加坡	101.08	2	86
			泰國	100.06	1	52
			日本	97.10	1	76
21	131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印度	99.10	1	79
			泰國	98.03	2	61
					-	-
5	150	科技專案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美洲	趨勢會議。				
14經貿協定投資相關議題及投保 協定諮商談判 - 85	韓國、新加坡、美國	參加經貿協定(FTA,ECA,TIFA等)投資相關議題及投保協定諮商談判。	5	4	145	85
15參加美食國際展覽、會議 - 85	美洲、亞洲	參加美食國際展覽、會議。	5	1	42	40
16智慧服務、標準及物流之相關 會議或活動 - 85	亞洲、歐洲、美洲	智慧辨識服務、物流及標準相關會議或活動。	10	1	69	60
17參加WTO或OECD等相關投資議 題及對外投資協定談判等會 議 - 85	歐洲及亞太 地區	有關投資審議會議之相關議題。	7	2	130	49
三·談判 18參與多邊經貿談判事宜 - 85	瑞士及其他 國家地區	多邊經貿相關議題。	16	42	5,124	1,742
19參與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事 宜 - 85	美洲、歐洲、亞太及其 他地區	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相關議題。	9	20	2,059	645
20參與雙邊經貿相關談判事宜 - 85	美洲、歐洲、亞太及其 他地區	雙邊經貿相關議題。	9	18	1,840	766
21參與APEC相關談判事宜 - 85	美洲及亞太 地區	APEC相關議題。	9	4	120	117
22參與其他國際組織如OECD等之 談判事宜 - 85	美洲、歐洲、亞太及其 他地區	OECD等相關議題。	9	5	160	78

部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	-
					-	-
	230	促進投資	新加坡	101.06	1	57
			法國、比利時、德國	101.02	1	185
20	102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日本	100.07	1	53
			日本	100.12	1	59
			日本	99.12	1	69
6	135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日本	101.12	1	53
			荷蘭、杜拜	100.10	1	146
4	183	投資審議	日本	99.09	1	88
			新加坡	102.04	1	87
			印尼	101.12	1	39
			新加坡	101.08	1	54
127	6,993	一般行政	瑞士日內瓦	102.07	1	163
			瑞士日內瓦	102.07	2	358
			瑞士日內瓦	102.06	1	144
52	2,756	一般行政	新加坡	101.09	10	598
			新加坡	101.09	10	755
			新加坡	101.09	9	128
54	2,660	一般行政	美國舊金山	102.07	2	362
			加拿大多倫多	102.04	2	415
			美國華盛頓	102.01	2	381
12	249	一般行政	印尼	102.04	2	210
			俄羅斯海參崴	101.09	2	79
14	252	一般行政	俄羅斯喀山	101.06	2	422
					-	-
					-	-
					-	-

經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駐外經濟商務機構商務人員赴國外 接受語文訓練-72	俄羅斯、約旦	俄文、阿文	103.1-103.12	300	2
三、實習 02臺日技術合作計畫-85	日本	選派本部及所屬機構技術人員參訪、拜會及觀摩日本產官學研等機構，以擴大雙邊交流，引進先進科技管理新知，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及產業政策結構。	103.01-103.12	10	18
03臺加、德、法、奧、俄技術合作計畫-85	加拿大、德國、法國、奧地利、俄羅斯	選派本部及所屬機構技術人員參訪、拜會及觀摩加、德、法、奧、俄等產官學研機構，以擴大雙邊交流，引進先進科技管理新知，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及產業政策結構。	103.01-103.12	21	10

濟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60	250	1,190	2,500	一般行政	29
1,706	738	932	3,376	國際經濟合作	65
707	600	150	1,457	國際經濟合作	36

經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出席亞洲PKI聯盟大陸地區相關會議85	華北、華東、華南等地區	PKI聯盟等相關人員	出席亞洲PKI聯盟大陸地區相關會議。	103.05-103.12	4	2
02出席兩岸產業交流及合作相關會議30	華南、華東與華北等地區	國台辦經濟局、工信部、發改委	配合參加兩岸產合工作小組、產業搭橋專家會議及兩岸產業標準論壇	103.01-103.12	5	3
03大陸經貿情勢評析與事務管理85	華北、華南及華東等地區	當地臺商、臺資企業協會及相關經濟研究機構	蒐集大陸經濟發展情勢相關資訊與當地經貿政策措施，深入瞭解臺商在大陸地區經營現況與面臨之問題。	103.01-103.12	6	2
04出席大陸地區會議85	華南、華東與華北等及其他台商投資之重要地區	經貿主管機關、台商協會及台商等	參與兩岸經貿等相關會議。	103.01-103.12	6	9
05大陸地區智識產權法律體系及行政救濟程序85	華北、華南及華東等地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及專利總局等單位	實際瞭解大陸地區智識產權法律體系及行政救濟程序之運作情形。	103.01-103.12	7	2
06大陸臺商服務團85	華東、華南、華中及華北等地區	投資主管機關、臺商企業及臺商協會等	促進雙方合作，協助升級轉型並鼓勵回臺投資，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	103.01-103.12	5	6
07出席大陸地區有關兩岸產業相關交流活動85	華北、華東、華南等地區	中國大陸商業聯合會、中國大陸連鎖經營協會等	ECFA產業開放洽談、跨境經營障礙排除及協助兩岸產業相關交流合作；鼓勵臺商回臺上市，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士至中國大陸辦理回臺上市櫃說明會，促進臺商募集資金，擴大投資；拓展海外市場區域諮詢據點設立，以建立雙方產業資訊交流管道。	103.06-103.10	13	2
08出席大陸地區智慧聯網商業服務相關會議85	華北、華東、華南等地區	物聯網相關協會或聯盟等	參與智慧聯網商業服務相關研討會，了解中國大陸智慧聯網於商業服務之應用策略與現況，發掘未來拓展兩岸智慧聯網商業服務之商機。	103.05-103.12	5	2

濟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25	7	5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有	參與亞洲PKI聯盟(APKIC)臨時會議。
95	139	12	246	科技專案	有	配合參加兩岸產合工作小組、產業搭橋專家會議及兩岸產業標準論壇
42	60	4	106	一般行政	無	
235	164	41	440	一般行政	無	
38	80	5	123	一般行政	無	
80	155	25	260	促進投資	無	
80	82	21	183	推動商業現代化	有	兩岸搭橋專案洽談：拜會中國大陸連鎖經營協會敲定執行細節。
30	30	16	76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辦理電子商務業務之兩岸搭橋會議85	華東地區	商務部、工信部及中國大陸互聯網協會等	辦理電子商務業務之兩岸搭橋會議，與陸方官民機構及企業持續交流，建立溝通合作管道，推動我國電子商務跨境發展，開拓大陸電子商務市場。	103.06-103.11	5	3
10參與大陸地區智慧辨識、標準、物流等相關會議或活動85	華北、華東、華南等地區	臺商及中國大陸物流業者	藉由參加兩岸智慧服務、標準或物流相關產業間之會議，瞭解其相關服務需求及運作狀況，以提供推動兩岸產業合作研擬政策之參考，進而掌握雙方合作商機。	103.06-103.10	5	6
11推動陸資來臺投資小型機動團85	華南、華東、華中、華北地區、香港	投資主管機關、陸資企業等	推動陸資來臺投資小型機動團；鎖定重點產業主要業者進行招商。	103.01-103.12	7	2
12關懷華東、華南、華中、華北臺商參訪團85	華東、華南、華中、華北地區	投資主管機關、臺商企業及臺商協會等	瞭解當地臺商經營現況，協助解決問題，並鼓勵臺商回臺投資。	103.01-103.12	6	2
13ECFA後續協議相關會議85	視陸方安排地區	投資主管機關等	ECFA後續協議、經合會及兩岸相關會議。	103.01-103.12	4	12
14中國大陸服務業商機訪問團85	華東、華北地區	投資主管機關、臺商企業及臺商協會等	邀集國內服務業赴中國大陸進行商機訪問，協助服務業輸出。	103.01-103.12	5	4
15參加兩岸經貿交流會議及對赴大陸地區投資廠商之實地訪查85	臺商投資大陸重要城市	兩岸經貿交流相關單位	參加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貿交流等會議及對赴大陸地區投資廠商之實地訪查。	103.2-103.11	13	7
16參加兩岸經濟合作協議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協商85	大陸地區（視陸方規劃）	兩岸經貿相關單位	ECFA貨品貿易工作小組相關會議。	103.01-103.12	6	2
17大陸國際礦業會議2F	大陸地區	與會大陸礦業專家學者等	瞭解國際礦業政策、貿易、投資趨勢及合作機會。	103.10-103.11	7	1
18大陸礦業雙邊會談2F	大陸地區	參加不定期會議及拜會當地礦業	協談或研討礦業雙邊議題。	103.06-103.11	7	2

濟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6	46	25	117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有	兩岸搭橋專案洽談時，拜會商務部、工信部、中國大陸互聯網協會。
80	86	40	206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無	
34	66	10	110	促進投資	無	
24	48	8	80	促進投資	無	
106	206	33	345	促進投資	無	
55	106	16	177	促進投資	無	
84	171	23	278	投資審議	無	
60	54	2	116	貿易調查業務	無	
50	35	25	110	礦務行政與管理	無	
50	60	43	153	礦務行政與管理	無	

經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代表等				

濟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經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小計
總 計		3,320,504	-	1,816,840	15,629,632	20,766,976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213	-	-	4,938	11,151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069,783	-	1,279,139	15,580,239	17,929,161
13其他經濟服務		2,244,508	-	537,701	44,455	2,826,664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4,046	220,894	-	57,000	2,043,176	2,435,116	23,202,092	
-	-	-	-	-	-	11,151	
30,332	-	-	57,000	610,961	698,293	18,627,454	
83,714	220,894	-	-	1,432,215	1,736,823	4,563,487	

經濟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配合中興新村高等 研究園區推動計畫	99—103	22.09	6.56	0.94	14.59	-	1.行政院99年5月14日以院臺經字第0990025832號函核定，並分別於99年11月30日及100年10月12日以院臺經字第0990065758號函及院臺經字第1000052324號函核定修正。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科目14.59億元。
購置經濟部辦公大樓計畫	95—104	19.71	14.31	2.21	2.21	0.98	1.行政院93年11月18日院臺經字第093005209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2.21億元。
國土資訊系統自然 環境基本資料庫計畫	97—104	2.08	0.72	0.25	0.25	0.86	1.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25億元。
招商及投資服務計 畫-投資台灣入口 網整合計畫	101—105	1.82	0.34	0.32	0.32	0.84	1.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科目0.32億元。
招商及投資服務計 畫-貿商e化服務流 程再造及整合計畫	101—105	1.50	0.27	0.23	0.26	0.74	1.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科目0.26億元。
商圈競爭力提升計 畫	101—104	3.90	0.51	0.44	0.43	2.52	1.行政院100年10月18日院臺經字第100005269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推動商業現代化」科目0.43億元。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 升發展計畫	101—104	3.56	0.39	0.33	0.33	2.51	1.行政院100年12月14日院臺經字第100006240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推動商業現代化」科目0.33億元。
國土資訊系統-礦 業及土石資源資料 庫系統擴充計畫	98—104	0.22	0.09	0.02	0.03	0.08	1.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礦務行政與管理」科目0.03億元。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 合計畫-礦產管理 業務與知識應用整 合推廣計畫	102—105	0.13	-	0.03	0.03	0.07	1.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科目0.03億

經濟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改進傳統市場經營 管理—樂活菜市仔 競爭力提升計畫	100—104	5.51	0.56	0.47	0.32	4.16	元。 1.行政院99年12月3日院臺經字第099006759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經濟行政與管理」科目0.32億元。

經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566,112	692,257
1.6126010100 一般行政			9,315	7,850
(1)國際間複邊服務業談判對我國服務業產業及法規之可能影響評估分析	103-103	蒐集各國參與複邊服務業協定談判之立場，及相關產業發展政策與法規；國際間複邊服務業談判對我國服務業產業可能影響評估分析；因應國際間複邊服務業談判進展，我國服務業所需進行之法規鬆綁或調和分析；辦理相關服務業產業部門之訪談或座談會；我國因應國際間複邊服務業談判發展之政策建議。	577	280
(2)從良好法規作業的調合以降低技術貿易障礙	103-103	分析與我國貿易往來的二個主要國家(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及二個潛在區域(如東南亞國協、中美洲國協)，其境內執行技術性法規調合的組織、作法及現況；選定我國外銷的三大類產品別，如電氣／電子設備、通訊產品及機械產品、食品等，分析在上述區域的貿易量及面臨因標準或測試不同所產生的技術性貿易障礙；辦理二場次研討會，配合相關權責單位說明如何透過我國法規、標準及測試的調合，以降低貿易的障礙。	398	220
(3)重要原物料國內外市場情勢分析及研究	103-103	系統性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	846	973
(4)產業發展諮詢計畫	103-103	由產、學及政府相關代表組成委員會並分設6大審議會，辦理多場諮詢審議會議，凝聚共識形成政策建議。	2,829	2,845
(5)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	103-103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動員準備演習計畫。	-	300
(6)國內外及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發展與我經貿策略規劃	103-103	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瞬息萬變，透過智庫強化研究及政策規劃能量，就國內外及中國大陸經濟動態進行完整、有系統且持續性之掌握及研究規劃。	4,665	3,232
2.6126011100 投資審議			580	821
(1)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	經常性	1.配合國內外經貿情勢與兩岸有關陸企來臺投資相關政策發展趨勢，針對僑外投資事業、陸資投資事業、國外投資事業及赴中國大陸投資事業，辦理調查研究。 2.利用調查分析結果，對現有政策提出調整建議，包括現有審查機制調整、對陸商的行為規範等。	580	821
3.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171,510	108,440
(1)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	101-104	委託辦理「全國商圈永續發展推動平台計畫」、「	12,460	24,924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15,187	780		30,097	1,404,433
2,482	-		-	19,647
50	-		-	907
50	-		-	668
181	-		-	2,000
1,326	-		-	7,000
100	-		-	400
775	-		-	8,672
89	-		-	1,490
89	-		-	1,490
9,811	-		14,577	304,338
4,153	-		-	41,53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	101-104	商圖核心競爭力深植計畫」、「商圖特色整合行銷計畫」等，協助商圖進行革新、精準資源挹注與完善輔導等。 辦理「總部躍升輔導」－評鑑機制接軌國際、建構雲端運作支援營運；「精進門市服務」－認證五星分級並協助單店朝連鎖總部發展；「人力資源發展」－遴選教學卓越學校產學合作、認證接軌國際機制；服務優良品牌選拔及廣宣等分項內容，以達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之目標。	7,725	19,541
(3)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	101-104	1.創新營運模式科技化：研擬並輔導跨域創新營運模式、推動卓越品牌服務，並辦理或參與廣告數位創意競賽等活動。 2.培育關鍵人才創新化：發展前瞻職能需求藍圖、強化產業人資管理，並建立全方位學習組織，及推動產學專案實習媒合。 3.拓展服務市場國際化：提供育成海外服務、建立創意管理平台，並透過辦理/參與國際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以引領國際商機接軌。	4,216	12,649
(4)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資訊系統維護計畫	經常性	1.應用系統維運及功能強化。 (1)應用系統日常維護與紀錄。 (2)商工業務資料釐正作業。 (3)網頁維護與管理。 (4)資料庫管理。 (5)客戶服務與問題諮詢。 (6)客戶滿意度調查。 (7)應用系統功能強化。 (8)應用系統文件更新。 (9)管理費。 2.資訊安全作業。 3.機房與軟硬體設備保固及維護。 (1)機房維運。 (2)硬體設備保固及維修。	7,140	3,060
(5)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管理維運及推廣計畫	經常性	1.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營運管理。 2.資訊安全作業。 3.軟硬體設備保固維護。 4.工商憑證資訊系統維護。 5.工商憑證推廣與法律諮詢。	6,845	8,365
(6)公司決算書表查核計畫	經常性	聘用查核人員協助辦理公司決算書表查核作業，及針對會計師宣導財務報表簽證申報。	1,584	149
(7)會計資訊品質提升計畫	經常性	辦理商業會計法規檢討，加強會計人才培訓，以提	1,065	874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4,635	-	-	31,901
-	-	-	16,865
-	-	14,577	24,777
-	-	-	15,210
167	-	-	1,900
208	-	-	2,14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健全公司財務宣導計畫	經常性	升會計資訊品質。 宣導公司監理法規，健全公司財務體質。	149	595
(9)消費者債務清償協助計畫	經常性	受理消費者債務清償案件陳情，提供必要協助與諮詢，促成債權債務雙方協商條件達成，以謀求社會之安定。	1,200	180
(10)商品標示研修與宣導計畫	經常性	1.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規劃研修及宣導商品標示法暨相關標示基準相關事宜。 2.辦理商品正確標示宣導說明會，輔導企業經營者正確標示商品，及教育消費者選購標示正確商品，以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390	381
(11)消費者保護宣導計畫	經常性	1.規劃辦理商業司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訂相關事宜。 2.辦理定型化契約查核會議：查核主題包括商業司主管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48	455
(12)委託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	經常性	委託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	103,971	34,657
(13)臺灣服務業發展情勢分析及策略規劃	103-105	持續關注、監視與比較國內外整體服務業與商業服務業的發展現況，亦探究我國商業服務業之拓展機會。對外研析ECFA正式生效後，我國商業服務業之機會與挑戰；對內剖析與解決我國商業服務業投資偏低之現象。	1,430	817
(14)商工業務客戶服務中心維運計畫	經常性	提供13席「1線客服」，針對商工行政資訊相關系統使用者及工商憑證企業用戶，提供問題及操作諮詢服務。	10,757	1,196
(15)開辦企業e化技術服務計畫	經常性	1.商工行政資訊技術服務計畫：針對本部各商工行政資訊業務，提供開辦企業之e化技術服務，包括整合應用之規劃、委辦計畫管理、資訊技術諮詢及資訊安全推動等相關工作。 2.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維護計畫：服務對象針對一般民眾、全國商工行政機關、財政部、勞委會、勞保局、健保局，提供民眾穩定與可靠的「開辦企業」之單一平台，維護「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之應用系統、機房設備、客戶服務及資訊安全。	12,030	597
4.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148,298	219,147
(1)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發展計畫	102-105	1.商業服務國際市場拓銷:建構商業服務知識交流及服務平台，辦理大型國際商務推廣活動與交流	6,596	24,076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41	-	-	-		785
100	-	-	-		1,480
129	-	-	-		900
186	-	-	-		1,189
-	-	-	-		138,628
192	-	-	-		2,439
-	-	-	-		11,953
-	-	-	-		12,627
17,468	-	-	11,600		396,513
2,310	-	-	-		32,98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	102-105	<p>論壇，籌組商業服務業海外參展拓銷團。</p> <p>2.輔導商業服務業國際化經營發展：蒐集商業服務業國際發展需求與遭遇問題訪查，推動商業服務業國際化人力資源發展，提供商業服務業海外經營輔導，進行商業科技創新與品牌推動策略研擬。</p> <p>3.推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應用服務：進行商業服務業科技現況、應用趨勢與案例分析，推動跨國商業運籌之科技應用示範案例。</p> <p>1.供應鏈重整之示範補助與推廣。</p> <p>2.供應鏈之協同物流模式發展。</p> <p>3.協同物流模式資源整合與推動。</p> <p>4.物流業者布局與整合型物流服務推動。</p> <p>5.產學整合物流人才培訓。</p>	5,407	5,913
(3)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	100-103	<p>1.綜整分析自貿港區整合型物流服務型態，建立自貿港區物流、金流、資訊流等各項整合服務與營運模式。</p> <p>2.研析臺商聚集地區之在地資源與供應鏈物流運作狀況，調查國內主要物流業者海外布局之儲運地點及產業海外布局之通路據點。</p> <p>3.綜整本計畫累積的輔導案例，分析產業跨國運籌整合與物流服務模式，進行成果推廣與擴散。</p> <p>4.辦理受補助廠商評選、審查會議召開、及輔導至少5個供應鏈體系建立或優化產業跨國運籌能量。</p>	4,361	3,270
(4)華文電子商務暨交易安全推動計畫	100-104	<p>1.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推動大陸先行之華文電子商務市場，維運海外行銷支援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協助企業應用電子商務跨境行銷，建立兩岸電子商務接軌之基礎環境，兩岸商機媒合與推廣。</p> <p>2.推動電子商務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建置完備電子商務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導入企業驗證與發放資料隱私標章，強化我國電子商務個人資料管理保護。</p> <p>3.強化交易安全：推動網路商店導入主體身分確認機制及消費者安全防護認知宣導。推動電子商務交易安全機制，實地檢測電子商務交易安全及輔導，導入平台商、供應商、物流資安準則，培訓企業資安人才，並推動資安通報服務，以強化業者資安意識。</p>	16,825	25,238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計
5,575	-	-	-	16,895
3,271	-	-	-	10,902
-	-	-	-	42,06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電子商務雲端創新應用與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102-105	電子商務法制規範推動，電子商務市場調查研究及年鑑編製，輔導、推廣及獎勵企業導人行動電子商務和雲端商務應用，以及國際交流等。	6,254	10,204
(6)流行時尚產業科技應用與高值化輔導推動計畫	100-103	計畫推動範疇係以個人流行時尚之珠寶、金工、銀飾、髮飾、彩妝、皮件、鞋、包等及週遭居家生活相關之業別為主，結合資訊科技等知識或技術，進行流行時尚產品與服務的品牌、設計、行銷及通路之建立，以提高流行時尚產業附加價值。	1,380	6,286
(7)服務業能源管理與技術輔導計畫	103-106	1.建構商業服務業連鎖企業因應企業變遷調適作法及相關資訊研析。 2.研擬能源管理行動方案：分析國內現行策略之優劣，研討能源管理行動方案。 3.節能減碳技術服務，提供節能檢測技術服務及評估整體節能潛力於接受輔導支用戶。 4.節能廣宣服務，透過訓練班、示範觀摩會、節能宣導品、宣導影片、資訊網站傳達節能意識與落實重要性。	2,130	4,970
(8)以服務加值再造服務業競爭力計畫	103-106	1.以消費者滿意為核心提升服務價值，推動優質服務業發展： (1)消費行為分析資料應用與轉化：系統性地蒐集詳細的量化與質化的消費者資料，提供商業消費力趨勢分析，推動提升服務價值與新興優質服務業之發展。 (2)輔助企業建構消費者滿意度指標：發展重點產業之服務業消費者滿意度指標及服務業品質管理機制，增設服務業品質認證，以較高水準獎勵優秀業者。 2.鼓勵跨業(界)創新，建構新型服務業及合作機制： (1)驅動新型服務業之產生：運用服務業跨業創新業態特性，鼓勵跨業(界)，提出新的服務或新創企業。 (2)排除創新障礙，建立合作機制：研析新興服務業之商機及經營管理模式，擬定新興服務業推動策略與環境建置，建構有利推動跨界合作之法制方向，加速業者之合作。	8,200	11,800
(9)科技專案計畫與財團法人績效管理計畫	103-106	辦理計畫行政管理與績效考評作業，召開績效考評會議；規劃財團法人業務績效評估作業，執行實地查核作業；並進行資源綜整之橫向整合作業，期使資源運用達最適化配置。	1,929	2,894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6,458
-	-	-	7,666
-	-	-	7,100
-	-	-	20,000
-	-	-	4,82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計畫	100-103	1.奠定國際化展店基礎，促進產業升級；輔導餐飲業者提升餐飲服務品質及科技應用等能力，以深化餐廳服務品質；利用美食餐飲產業國際參訪活動，促進雙方交流。 2.培育臺灣國際名廚：培訓廚師海外參賽以提升廚師聲望；籌辦國際廚藝競賽或表演，打造廚師表演舞台。 3.國際展店支援輔導：強化內外展店諮詢窗口之服務、深化業者國際展店輔導。 4.行銷推廣臺灣美食：促進海外商機媒合契機、提升臺灣美食國際形象、增建餐飲資料庫及推廣應用中式菜餚之中英統一用語以拓建網絡行銷。	10,745	32,233
(11)推動傳產維新計畫-餐飲老店故事行銷計畫	103-106	透過發掘具有特色與發展潛力的餐飲老店，協助餐飲老店永續經營，並藉提升老店業者科技化運用、故事化包裝，創造餐飲產業新亮點，重塑老店新魅力及商機再現。	5,691	17,071
(12)商業網路交易認證創新應用計畫	102-105	1.推動產業創新應用電子認證技術，輔導企業導入PKI/電子認證應用形成典範，並降低企業之營運風險成本。 2.舉辦大專校院PKI應用競賽，並透過媒體露出。 3.推動大專校院納入PKI課程及完成教材，並辦理大專校院PKI種子教師研習營。 4.參與國際組織交流與亞洲PKI會員交流，並舉辦「中華台北PKI暨電子認證聯盟」會議。	2,640	2,528
(13)商工資訊創新應用服務研發及整合計畫	100-103	1.研發圖形化管理稽核整合前瞻應用。 2.開發圖形化公示智慧型手機查詢服務。 3.開發商工圖形化檢索模組。 4.研發Web資源自動擷取與整合技術服務。	11,764	619
(14)電子簽章先進應用與驗證服務計畫	100-103	1.研擬「歸檔型先進電子簽章」格式剖繪研究報告。 2.研發「歸檔型先進電子簽章」模組。 3.總結彙整全程開發之各項先進電子簽章核心技術模組，協助各界提升電子文件存簽驗證技術。 4.辦理推廣活動。	6,491	1,145
(15)國家工商登記資料庫雲端服務運用計畫	102-105	1.擴充與維運商工行政主機虛擬化平台。 2.移轉SPARC平台的應用系統至虛擬化平台。 3.擴充與維運國家工商雲端資料平台，提供依法可公開工商登記資料集及依法可公開工商登記資料介接服務。 4.辦理商工行政公開資料分享說明會，與1場商工	9,976	1,761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42,978
-	-	-	22,762
450	-	-	5,618
-	-	-	12,383
-	-	-	7,636
-	-	3,000	14,73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6)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貿商e化服務流程再造及整合計畫	101-105	<p>創新雲端應用活動。</p> <p>1.擴充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服務範圍，整合園區投資許可申請，並推動申辦文件全面數位化簽章傳送及線上產製電子收據。</p> <p>2.建置商工行政服務創新應用服務，包含智慧型預查網路申辦系統、外國公司來臺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流程簡化、強化企業與政府雙向溝通及服務機制、擴充儲存設備強化全國商工影像檔備份備援機制等，並配合法規增修或業務調整，新增或擴充商工行政系統。</p> <p>3.提供商工行政行動化應用服務，擴充建置行動化公示資料查詢便民服務。</p> <p>4.配合個資法施行商工系統整合擴充，並建置貿商資料分享平台與客製化介接整合擴充。</p>	6,922	2,967
(17)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計畫	102-105	<p>1.維運監控商工電子公文交換中心。</p> <p>2.推導廣宣商工電子公文交換。</p>	2,430	1,040
(18)商工行政資訊資安防護計畫	102-103	<p>1.資安監控服務。</p> <p>2.提供日誌集中管理平台。</p> <p>3.資安檢測服務。</p>	-	-
(19)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103-106	<p>成立「經濟部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透過提供企業研發資金之方式，鼓勵企業積極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四新）之創新研發，引導企業藉由結合國內、外商業據點之佈建、展銷通路之整合與開拓、顧客服務系統之維運、自有品牌之建立，以及跨國體系之營運等創新活動，協助服務業提升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總體目標。</p>	6,897	13,387
(20)展示科技應用服務發展計畫	101-104	<p>1.研析產業趨勢，分享展示科技服務需求風向球。</p> <p>2.凝聚產業價值鏈，透過實虛管道橋接供需兩端價值鏈。</p> <p>3.推動應用實證與工作坊，打造具創新示範與國際輸出競爭力之解決方案雛型。</p>	3,185	6,767
(21)新興科技商業應用體驗環境推動計畫	103-106	<p>1.新興科技商業體驗實驗場建置與設計及科技商業應用模組化設計。</p> <p>2.商業體驗環境實證示範輔導與推動，媒合新興科技應用服務價值鏈成員，評選示範案例並執行後續輔導、管考及成效評估。</p> <p>3.商業應用體驗分析、推廣與國際化擴散，體系或跨領域體驗經驗擴散及推廣。</p>	10,977	25,613
(22)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	100-103	<p>1.協助業者應用新型態辨識技術於商業服務中，促</p>	5,767	5,908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8,600	18,489
-	-	-	3,470
3,470	-	-	3,470
-	-	-	20,284
-	-	-	9,952
-	-	-	36,590
2,392	-	-	14,06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3)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計畫	102-105	<p>使企業朝向創新服務發展，帶動企業創新動能。</p> <p>2.輔導業者運用企業利基點及資料分析建構差異化服務，提升服務精緻度及精準度。</p> <p>3.建立商業服務業與資訊服務業交流平台，整合服務模式強化服務競爭力。</p> <p>4.評估海外新興市場發展現況，協助企業將智慧辨識服務模式輸出海外，獲取海外商機。</p> <p>1.輔導優質服務案例：推動B2B供應商串連上、下游業者，共同發展為具創新性或擴散性之商業服務生態系統。</p> <p>2.研析優質服務模式：將國內外優質服務案例轉化為可供業者參考仿效之教學個案與模式研析報告。</p> <p>3.增進企業服務能力：協助業者增進服務創新能力與加值應用觀念。</p> <p>4.廣宣計畫成果效益：藉多元管道宣導計畫之推動成果，激發業者及消費者對服務價值提升之重視。</p>	4,375	5,800
(24)商業服務業智慧共通應用推動計畫	103-106	<p>1.建立共通應用平台：邀請廠商合作，參與產業共通核心模組及服務平台雛型發展與建構。</p> <p>2.推動模式發展與驗證：評選指標性驗證廠商，共同推動應用服務POC (Prove of Concept)，建立商業服務應用模式，協助推廣平台使用驗證。</p> <p>3.產業交流與成果廣宣：舉辦產業交流活動，辦理民眾體驗與成果發表活動。</p>	7,356	7,657
5.6126011500 經濟行政與管理			-	32,000
(1)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	100-104	辦理樂活菜市仔攤舖輔導、優良市場分級認證及名攤認證、樂活菜市仔創業、專屬雜誌發行、電子商務輔導、網路行銷、二手產業市場活化及綠色商業市場推廣等。	-	32,000
6.6126011600 貿易調查業務			3,580	2,024
(1)貨品進口市場擾亂預警監測機制計畫	經常性	<p>1.維護「進口價量異常預警監測系統」，進行進口價量異常之監測。</p> <p>2.配合本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研提「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並提供該些產品進口及產業狀況之說明資料。</p>	2,544	1,660
(2)廠商申辦貿易救濟諮詢服務計畫	經常性	1.提供國內廠商各項貿易救濟法規、申請過程之諮詢服務。	1,036	364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0,175
-	-	-	15,013
-	-	-	32,000
-	-	-	32,000
-	-	-	5,604
-	-	-	4,204
-	-	-	1,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2.協助受進口衝擊產業申辦貿易救濟案件、編製產業調查報告或貿易救濟議題研究報告。	3,500	6,634
(1)臺灣礦產資源政策前瞻研究計畫	102-104	1.清查目前臺灣地區礦產資源(包括土石)之種類、蘊藏量及產能。 2.清查過去5年內臺灣地區自產及進口礦產資源(包括土石)之流向應用。 3.以目前臺灣地區產業結構預估至2015年臺灣之礦產資源供需模式。 4.分析比較美、歐、日、韓、中等國家礦產資源供需政策。 5.提出短期我國礦產資源供需政策建議。	881	846
(2)配合蘇花公路改善工程之蘇花地區礦產、砂石運輸改善規劃策略分析	101-103	1.持續進行東部地區礦石、水泥及砂石供需現況評析。 2.持續進行蘇花公路礦、砂石相關運輸系統現況評析。 3.舉辦東部地區對於礦產、砂石及相關產業關係權者座談會。 4.進行東部地區礦、砂石相關海運運輸系統現況評析。 5.進行東部地區礦、砂石相關區域間鐵道運輸現況評析。 6.持續完善「東部地區礦產與砂石運輸改善」量化模型。	925	1,355
(3)礦產品流向回收調查及加值技術研究	經常性	1.相關礦產製品及工業產品製程投入之礦產原料、流向及加工使用後剩餘之可再循環部分之資料建立分析。 2.國內外回收機制與現況資料蒐集。 3.進行工業原料回收之應用需求調查訪談與資料收集。 4.礦產資源回收之節能減碳與資源經濟開發之效益與可行性評估。 5.回收機制建置之分析與建議。 6.礦產品加值技術與應用研究。 7.辦理相關座談會及成果展示。	810	953
(4)參與APEC礦業部長會議	經常性	1.礦業議題研究，包括： (1)持續瞭解並分析APEC礦業議題趨勢，並在MTF中提出相關計畫與倡議。 (2)為2014年中國大陸規劃主辦礦業部長會議進	600	300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681	780		1,920		13,515
173	-		-		1,900
220	-		-		2,500
175	-		-		1,938
100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利用航照等高科技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	經常性	行準備，分析與規劃強化兩岸在APEC架構下的礦產合作與交流之相關策略。 2.APEC礦業部長會議幕僚作業：派員隨團參與中國大陸主辦之MTF及APEC礦業部長等2項會議，並於會前、會中與會後進行會議資料準備、撰寫會議建議發言要點。 1.前後期衛星影像快速監測。 2.前後期衛星影像精確判釋監測。 3.航空攝影盜濫採判釋。	284	3,180
(6)國土礦業資料倉儲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廣計畫	98-104	1.配合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持續建置線上申辦系統。 2.持續開發決策分析平臺，提升倉儲系統加值應用。 3.發展行動操作平臺，加強業務功能。 4.辦理訓練及成果展示，提升礦業整合平臺軟體環境。 5.持續發展國土礦業資料倉儲系統平臺：建立SOA架構及設計統一查詢介面，以整合相關業務。	-	-
8.6126012400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48,804	32,240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48,804	32,240
(1)加強吸引外商在臺設立區域總部計畫	經常性	1.臺灣具有優越地理位置、健全產業聚落、優異人才研發能力等優勢，搭配ECFA簽署利基，推動外商在臺成立區域總部及機構型投資人平台。 2.目標：每年增加50家，於2015年達成有300家跨國企業來臺設立營運總部的目標。 3.為有效掌握新趨勢，研擬我國整體招商引資策略性創新作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企業進出亞太市場門戶，瞭解臺灣投資環境及可投資標的；並調查在臺外商營運型態，宣導臺灣作為外商區域總部優勢。 4.推動「黃金十年」之「活力經濟」國家願景，促使落實臺灣成為「亞太經貿樞紐」、「臺商營運總部」及「外商區域營運中心」等施政願景。	1,888	4,649
(2)國際經貿組織跨國投資相關議題等	經常性	辦理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跨國投資相關議題、國際與兩岸投資協定諮商談判及法律諮詢。	4,092	2,125
(3)日本窗口計畫	經常性	1.促進日本企業來臺投資。 2.發行日文版「台灣投資通信月刊」，介紹國內政策、產業、臺日企業、投資法令等。	3,722	663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3	-	-	3,477
-	780	1,920	2,700
32,931	-	-	113,975
32,931	-	-	113,975
1,271	-	-	7,808
2,178	-	-	8,395
1,308	-	-	5,69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國際招商推動計畫	經常性	3.「日本窗口」計畫日文專屬網站內容更新及營運管理維護。 4.針對前年度策略性招商對象續追蹤；另研提及洽推策略性招商對象。 5.撰寫日本企業來臺投資趨勢及展望臺日投資合作報告。 6.在日本具產業群聚之地方城市舉辦投資說明會及投稿日本刊物或演講宣傳臺灣投資環境。 7.協助辦理訪日招商團、投資說明會或同等活動。 8.其他交辦事項(如協助日文招商資料之翻譯及校稿等)。 1.外資投資動向與產業順位分析：包括招商說帖、製造業與服務業投資、運籌服務需求及技術互補型投資等。 2.規畫並執行2014年全球招商論壇：包括議題規畫、講師邀約、活動場地安排、活動宣傳及活動當日執行等。 3.國外企業的引進與促進：包括臺灣產業投資機會研討會及海外產業招商研討會之舉辦及開發海外企業案源等。 4.國外企業引進之顧問諮詢及支援：針對國外潛在投資臺灣廠商進行訪談，建置廠商資料庫等。	1,759	2,800
(5)全球招商專案專人服務計畫	經常性	1.維運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 2.維運招商服務網頁及案件管考系統，並建置案源資料庫及投資人資料庫。 3.收集國內可供投資案源，編置投資案源資料庫。 4.整合行銷服務中心，印製服務相關文宣品及多媒體資料。 5.提供投資計畫評估與諮詢並辦理海外個案服務。 6.協助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培訓招商人員。 7.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速投資案件落實。 8.提供投資人在臺生活相關協助事項。	20,649	16,151
(6)海外臺商產業輔導計畫	經常性	進行臨場診斷及輔導、辦理經營管理講座、規劃領袖共識營、技術服務團等活動。	6,490	1,544
(7)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	經常性	辦理對外投資說明會、籌組對外投資考察團、洽訪國內廠商、提供對外投資諮詢服務等。	1,587	1,421
(8)促進陸商來臺投資專案計畫	經常性	為促進國內投資及創造就業，逐步開放陸商來臺投資相關許可之產業。主要工作內容為開發投資案源、提供專人投資諮詢服務、辦理投資招商活動(如	2,876	500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其 他	合 計
門	設 備 購 置	門	
1,641	-	-	6,200
9,387	-	-	46,187
8,733	-	-	16,767
885	-	-	3,893
3,332	-	-	6,70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促進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計畫	經常性	籌組投資訪問團、辦理國內投資高峰會及海外座談會等)、媒體廣宣及文宣品製作等。 為促進國內投資及創造就業，鼓勵臺商回臺投入創新研發及投資新興產業。主要工作內容為開發投資案源、提供專人投資諮詢服務、辦理投資招商活動(如籌組投資訪問團、辦理國內投資高峰會及海外座談會等)、媒體廣宣及文宣品製作等。	2,810	740
(10)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件法律服務計畫	經常性	提供大陸臺商投資糾紛之法律諮詢建議，透過具體案例之協助彙編相關文宣品，提醒臺商注意相關法律問題，並透過研討會等方式宣導投保協議協處成果，及強化臺商投資風險意識，降低投資糾紛之發生。	2,931	1,647
9.5226014000 科技專案 (1)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經常性	經由委辦程序進行政策研究、專案行政作業、績效評估、成果推廣等計畫，期有效發揮決策性、整體性及共通性功能，以落實推動產業科技發展之宗旨及目的。	176,385	277,176
10.5226014200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	經常性	1.辦理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廣宣業務。 2.海外科技人才供需資訊之調查與運用，建置、維護並更新海外科技人才供需資料庫。 3.海外科技人才媒介作業：依據海外科技人才及廠商之人才職缺供需情形，隨時進行職缺媒合，並積極赴先進國家舉辦海外科技人才媒合商談會。 4.提供「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服務：加強經營「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海外科技人才供需媒合功能。	2,740	4,625
11.5226014400 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 (1)開發蛇紋石多元化工業材料之應用研究	101-104	1.研究蛇紋石應用於產製碳化矽粉體之研究，包括： (1)蛇紋石產製碳化矽粉體之反應機制研究。 (2)前處理對研究產製碳化矽粉體之影響研究。 (3)蛇紋石產製碳化矽粉體之流程設計。 (4)碳化矽粉體國內外市場潛能及其效益評估。 (5)整體評估各年度所開發各類製品之效益(成本/性能)、高值化效果、市場競爭力等，以確認次年度「模廠類型」之適當調整。	1,400	1,300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830	-	-	7,380
366	-	-	4,944
50,395	-	-	503,956
50,395	-	-	503,956
1,030	-	-	8,395
1,030	-	-	8,395
300	-	2,000	5,000
300	-	-	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礦產管理業務與知識應用整合推廣系統開發	102-105	(6)碳化矽粉體專利申請分析及複合布料專利申請。 2.持續研究蛇紋石應用於二氧化碳之流程及減碳效益。 1.完成「土石資源管理系統」之系統整合。 2.完成礦產業務行動裝置應用服務功能。 3.協助礦務行政業務資料數位化及電子化。 4.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成果展示。	-	-

濟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2,000	2,000

經濟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8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擷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遵照辦理。
四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七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一)有關本部所屬台糖等 4 家事業 100 年度績效獎金：各事業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審議結論可核發之月數超過 1.2 個月部分並未結發。 (二)有關 101 年度國營事業績效獎金： 1. 查立法院除作成左列通案決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亦於102年1月11日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各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於3個月內送該院備查。</p> <p>2. 行政院已於102年4月22日以院臺綜字第1020019391號函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2年5月10日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由於立法院尚在處理行政院所提檢討報告，故行政院依決算法第21條規定，於102年4月30日函送監察院之101年度總決算，仍依原經營績效獎金規定辦理。</p>
八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遵照辦理。
九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一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一)本部業已調查主管財團法人獎金發放情形，並於 102 年 8 月 6 日邀集各法人業管單位共同研商法人獎金發放標準。 (二)該次會議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 20 家財團法人之「獎金發放標準」、「規範獎金範圍」及「獎金發放方式」評定獎金發給原則。會議紀錄業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函送相關財團法人，如對獎金發給原則有執行困難者，應將理由及建議採行方案函報本部，本部將就其合理性及與其他財團法人獎金之衡平性、一致性予以審酌，修正會議決議事項，據以陳報行政院核處後實施。
十二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部業將本決議於 102 年 1 月 28 日以經人字第 10203653170 號函轉各財團法人配合辦理。
十三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	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以經商字第 102024186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在案。
十四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配合行政院辦理。
十五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臺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業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意見於 101 年 9 月 6 日為附加附款之核准；惟投資人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7 月 31 日通傳營字第 10141045840 號附加附款之許可處分函辦理，經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處分生效文件，送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後，本核准處分始生效力。
十六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4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264741 號函略以，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有關機關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之通案決議，其效力應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3 月 1 日函示下達之日起發生。爰本部水利署業依上開規定，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停發首長及副首長之工程獎金。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主管		
一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部主管之法案於立法院審查時，均優先請部長或政務次長出席說明，以示尊重國會。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一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遵照辦理。
二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遵照辦理。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入部分		
經濟部		
一	經濟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4 款第 141 項第 3 目第 1 節「國營事業資本收回」編列 141 億 0,677 萬 2,000 元，較 101 年度減列 41 億 7,978 萬 4,000 元，預算說明係為台糖公司減資繳庫數；惟查台糖公司資產利用情形仍有相當疑義，爰凍結三分之一，俟經濟部及台糖公司就減資繳庫辦理情形、進度及台糖公司閒置資產(含土地資產)運用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3 月 25 日以經營字第 102026049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663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一	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8 億 9,859 萬 3,000 元，惟查其項下共計 8 項分支計畫，102 年度與 101 年度相較，即有 4 項分支計畫名稱有所變動，顯見各該年度分支計畫規劃零散、變動頻仍，恐欠缺長期規劃而有礙於行政資源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0202404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466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合與執行效益，經濟部商業司行政規劃能力實應予以檢討改進，爰凍結第1目預算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就各該分支計畫年度評鑑績效指標與辦理期程合理規劃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經濟部102年度預算案第13款第1項第2目「科技專案」編列185億4,150萬3,000元，雖較101年度略減796萬3,000元，仍較100年度決算數高出7,633萬7,000元，然有鑑於近年來我國電子產業技術購買金額大幅擴增，顯示相關產業發展未能掌握核心關鍵技術，政府連年投入鉅額經費補助法人機構進行研發，研發成果卻未符產業發展需求，審計部100年度決算審核意見亦指出科專計畫之審查管理、成果運用亟待加強，顯見經濟部應全面檢討研發資源之配置，對不具研發能力或研發成效不彰之法人研究機構或單位，應適度縮減或促其整併裁撤，爰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就科技專案預算運用、效益評估、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102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2990號函復，除繼續凍結3,000萬元外，其餘准予動支在案。
三	鑑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馬英九政府完全不關心，總統卻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相對地對於勞工基本工資僅相當於一顆茶葉蛋之調整，陳冲內閣卻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部預算第1項第6目「一般行政—人事費—獎金」所編列部長之年終獎金全數凍結，應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因應對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將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相關數據達成解凍要件後辦理。
四	經濟部102年度預算案第13款第1項第8目「投資審議」編列1,021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列203萬3,000元，增加24.86%，惟查經濟部對中資來台投資資金最終來源之審議能力堪慮，復反對制定專法規範中資來台投資，顯自失審議機關之責，爰凍結第1項第8目「投資審議」200萬元，俟經濟部就中資來台投資資金最終來源之查核與審議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102年2月23日以經授審字第102207105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102年5月30日以台立議字第1020702469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查經濟部轄下預算有關經濟部第 13 款第 1 項第 9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102 年度編列 3 億 6,281 萬 3,000 元，惟查 102 年度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 8 個分支計畫（01 推動大型物流中心設置計畫、02 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03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04 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05 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06 貿商 e 化服務流程再造及整合計畫、07 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及 08 開辦企業 e 化技術服務計畫等），卻仍編列高達 94% 的委辦費，預算配置顯有過度委外之情，爰凍結第 1 項第 9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02024044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467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	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11 目「貿易調查業務」編列 1,004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238 萬 5,000 元，惟查本項計畫主要辦理進口救濟與不公平貿易調查、建構貿易救濟安全網等業務，而有鑑於我國現階段積極從事各項貿易協議談判，勢必造成傳統中小產業、弱勢農業衝擊，應預先詳備產業分析與調查研究，方能提出適切的產業救濟因應配套準備，然本計畫預算卻相對減列，恐有未當，爰請經濟部加強其預算配置、具體計畫及成果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經授調字第 1020000526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為配合國科會提報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書」，經濟部於 99 年度開始以「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科目編列預算，除 99 至 101 年度合計已編列 6 億 5,587 萬 8,000 元外，102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1 億 0,050 萬元，惟查該項計畫因環評問題，變更興建地址，導致工程期程 2 度延宕 2 年之久，致使帶動區域發展效果大打折扣，是以，為儘早發揮重大投資建設研發群聚效果，爰請經濟部加強其興建計畫進度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經科字第 1020346329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有鑑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公布「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指出該方案辦理期程將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2 個月，該方案推動相關經費可能係由 101 至 103 年度各機關預算調整支應；惟查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原已訂有 6126012420「促進投資」歲出計畫，為避免預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22040381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重複編列耗費公帑，或因不當排擠經濟部及所屬單位原列預算計畫用途，影響各項業務之執行績效，經濟部應針對「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具體計畫內容、相關預算明細、經費來源、效益評估指標等資料，於2周內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	為強化我國產業核心能量，經濟部長長期以來以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永續經營環境，促使民間投資加碼，推動全球招商，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鼓勵台商回台創造投資新動能，並促進目前在台陸商擴大投資為施政目標。然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顯示，自2008年馬政府上任以來，僑外資的實際投資金額為66億3,500萬美元，至2011年已下降到36億3,917萬3,000美元，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反之，台商對外直接投資金額，除2009年金融海嘯期間呈現下跌，幾乎每年皆以超過100億美元的規模向外流出，顯見我國投資環境不僅未能吸引外資來台，連本國資金也不斷向外流出，造成我國產業不振、經濟成長率下跌與失業率高漲之情況，亦凸顯經濟部歷年來招商績效之不力。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檢討國內投資環境之劣勢，並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之道，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2年4月1日以經投字第1020327238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我國資訊通信產業因未能掌握核心技術，已深陷國際專利訴訟之風暴多次，且每年支付國際大廠權利金呈大幅增加趨勢。原因來自於我國專利商品化成果有限，致產業仍需支付大額技術權利金給國際大廠，嚴重影響產業競爭力，為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專利商品化，其成長幅度需高於99年度的30%，以維護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p>(一)我國資通訊產業向以終端設備為主，惟產業仍多受限於國外廠商之智財權及面臨價值難以提升的挑戰，爰為協助下一代資通訊關鍵技術與智財發展，本部已持續偕同工研院及資策會等相關法人廣納聯發科、宏達電、華碩、宏碁、啟碁、正文、中磊、合勤、明泰、智易等國內業界技術與智財發展需求，同時綜觀國內外發展現況，加強由資訊單點技術走向智慧系統技術與創新服務，推動WiMAX及LTE乃至LTE-A已累積技術能量邁向B4G/5G通訊，做為前進至下一代資通訊技術所需之基礎動能。</p> <p>(二)如工研院99~101年已累積資通訊領域法人科專專利263件與技術授權近5.5億元收入，更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53億元的投資額，完成全球首創高鐵WiMAX應用服務系統、主導國際</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準 Open GeoSMS 及獲得歐洲互動電視大賽冠軍等豐碩成果，後續科專創新研發策略將由產業需求走到技術產業化，持續結合本部智慧局的智財引導擴散能量、工業局的產業推動能量與產、學、研能量，透過「網路通訊領域關鍵技術綱要計畫」、「智慧手持核心技術攻堅計畫」、「智慧資訊系統技術發展綱要計畫」，以及資通訊領域標準關鍵智財(SEP)開發相關計畫，期望強化專利商品化超越 99 年的 30%，增進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十一	科技專案計畫為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之連結，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故每年經濟部技術處於科技專案中臚列上百項之產業技術研發領域，每年均編列上百億元之經費用於補助各界從事技術研發，5 年技術購買金額成長 167%，在目前財政入不敷出的情況下要求經濟部檢討資源配置問題。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檢討資源配置，對於不具研發能力或成效不彰之機構進行整併或裁撤，並於半年內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以經科字第 102034649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科技專案計畫為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之連結，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然我國於 5 年間取得專利數成長率與花費金額不成正比，更大幅落後鄰近國家，為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專利件數，其成長幅度需與每年經費成長幅度成正比，以維護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p>(一) 檢視近年科技專案專利產出表現，97~101 年平均每年約可提出 2,360 件的專利申請及 1,350 件專利獲得，其中國外部分平均每年可提出 1,385 件的國外專利申請及 839 件專利獲得，所占比重近六成。同時，每億元經費投入所創造之專利獲得件數亦逐年增長，由 97 年 6.99 件成長至 101 年 12.67 件。</p> <p>(二) 鑒於國際經濟情勢日益嚴峻，為協助產業邁向高值化發展，未來科技專案將加強掌握產業技術缺口及需求，並盤點自身科技研發核心專長，提出更具體及更切合市場所需的研發策略與項目，以協助業者強化歐、美、日及其他國家之專利布局，提升國外專利申請表現。同時，本部亦督促科專執行機構積極推廣科專研發成果，並持續加強與產業合作，促成跨計畫、跨團隊、跨領域合作交流，以及協助業界運用科專研發成果進行高值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商品化，適時協助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十三	經濟部 102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共計編列 8 億 9,859 萬 3,000 元，然檢視該計畫發現，該計畫項下委辦費合計編列 3 億 3,090 萬元，占該計畫 36.82%、獎補助費合計編列 5 億 6,377 萬 8,000 元，占該計畫 62.74%，顯見經濟部除無能力推動該計畫，並將原公權力應自行辦理事項擴大委辦恐非合理，為此要求經濟部嚴格加強委辦計畫之管理，強化計畫執行效能，以期達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成效。	<p>(一)為創造商業服務業更有利的發展條件，並發揮實質功能，本部商業司施政重點，在於發展商業創新服務與科技應用、發展重點服務業。102 年度編列經費執行「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各計畫，以加強建置商業發展基石，創造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商業創新能量。</p> <p>(二)本部商業司規劃辦理各項委辦計畫內容涵蓋專業領域廣泛，所需業務執行人員之職能背景各不相同，該計畫預算員額，除投入在商業發展之政策規劃外，尚需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及計畫管考等行政管理業務，為使預算員額運用可發揮最大效益，透過委外辦理部分無涉公權力裁量之行政管理事務，可妥善運用外部資源來達成目標，確有其委外辦理之必要性。本部商業司則辦理業務查核、期中、期末審查，嚴格管控計畫品質，強化計畫執行效能，以期達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成效。</p>
十四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過去雖投入諸多資源協助產業發展，然卻無法獲致有效成果，加以國內正面臨產業轉型，經濟部雖提出相關之扶助辦法，卻未能拋棄一味追求產值大小之思考面向，發展高附加價值與自有品牌之產業，造成政府擬協助發展之產業眾多，毫無重點扶助對象，亦凸顯經濟部未審慎評估篩選國內具可發展潛力之前瞻性產業，造成資源投入效果不彰。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具備未來發展潛力之產業審慎評估，再輔以扶植政策及資源投入，以達政府協助產業轉型與扶助之效。	本部依據行政院頒訂之「產業發展綱領」，業訂定「經濟部 2020 產業發展策略」做為本部未來 10 年產業發展重要方向與策略，其中已篩選重點發展產業與新興產業，做為本部產業推動之重點投入對象。
十五	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發展，因未能掌握核心技術，加上為追求製程須不斷擴大投資規模，但在面對外國具備研發能力且已進行上、中、下游整合之國際大廠，經常因國外競爭對手掌握國際價格主導權，致使國內廠商處於極為弱勢之競爭處境，在生產技術、規模、競爭力與全球市占率均無法與國際大廠競爭之下，國內廠商不僅虧損累累，甚至面臨倒閉、關廠、下市之危機。然國內科技大廠，因資本支出龐大，	<p>為提升產品競爭力，鼓勵督促產業整合並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研擬相關因應做法如下：</p> <p>(一)面板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業界科專補助，協助業者開發新世代面板技術(如 AMOLED、先進觸控技術等)。 2. 運用「台日搭橋計畫」加強臺日合作，並善用日本品牌、技術，共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均向國內金融行庫舉借貸款，截至 101 年度 6 月底為止，國內面板、DRAM、太陽光電產業向金融行庫舉借之長、短期借款金額已高達 6,355 億元，造成國內金融行庫授信風險大增，若政府一再協助廠商向金融行庫進行債務協商，恐將產業營運風險轉由金融行庫承擔，將影響國內金融行庫在國際上之金融債信評等。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提出辦法，積極鼓勵督促國內相關產業進行整併，並發展、轉型高附加價值產品，達至最適經濟規模，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並調整國內產業發展結構。	<p>布局新興市場。</p> <p>3. 透過 ECFA TFT-LCD 產業分組平台，洽談兩岸產業合作事宜。</p> <p>(二)DRAM</p> <p>1. 順勢引導臺美日整合，如支持美光併購爾必達之重整計畫，並適時爭取 Mobile DRAM 與 NAND Flash 等相關技術之導入，以推動我國記憶體產業升級。</p> <p>2. 輔導業者開發高階應用處理器 (AP)、嵌入式記憶體客制化設計及 3DIC 等高階晶片整合技術，以提升我國半導體產業競爭力。</p> <p>(三)太陽光電產業</p> <p>1. 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擴大內需並培育大型系統建置實績。</p> <p>2. 運用主導性及研發抵減等政策工具，協助業者開發關鍵新技術。</p> <p>3. 透過「擴大海外市場行動計畫」，穩定產品出海口。</p>
十六	我國貿易條件持續惡化，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經濟成長率預測更是九度下修，顯見我國經濟環境之惡劣。行政院雖於 100 年度推出「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拼出口」等提振景氣措施，又於 101 年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然相關業務涉及經濟部掌管部分，並未提出具體實施方案或預估未來之執行效益，為使國內經濟永續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應加強執行力外，更應提出短、中、長期具體因應措施及預估成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以經研字第 1020450123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政府為配合國內產業發展現況，以適時因應產業發展，年年編列上百億鉅額預算補助法人機構進行研發，惟近年來我國電子產業所支付之技術購買金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我國電子產業所掌握之核心關鍵技術或製程遠落後其他國際廠商，亦凸顯政府每年投入之補助金額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爰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錯置，並切實符合廠商之所需，要求經濟部應全面檢討研發資源配置問題，對於不具研發能力或研發成效不彰之法人機構、學界及業界等經費配置，應予縮減補助金額或促其整併或裁撤，而非以人人有獎之方式雨露均霑，以有效達到政府扶助產業之目的。	<p>(一)本部科技專案係遵照立法院關注事項，依循國家施政主軸，以及歷經策略規劃、提案評議、資源配置等嚴謹的程序而形成，並須經由公正客觀的審查標準和周詳的管理作業後方得以執行。</p> <p>(二)對國外技術購買金係為企業購買技術所需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等費用，我國廠商自國外購買相關技術後，再使用開發做成產品；現行產業的代工營運模式，除自行研發外，亦從國外購買技術，並隨訂單生產而支付權利金；未來本部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持續以各種政策工具，鼓勵廠商研發創新以掌握關鍵技術。</p> <p>(三)為避免資源浪費，本部自 86 年起即遵循立法院決議，陸續建立監督考評機制，透過成立公正客觀「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進行科專執行單位績效評核，並呈交立法院作為預算審議參考。未來本部將持續研議科專評核方式，建立績效考評機制並與預算經費扣合，依執行單位考評結果進行預算刪減，並建立退場機制；目前已要求執行單位如連續 2 年被評為「待加強」，而未能改善者，則要求計畫終止、調整轉型或退場，以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十八	<p>經濟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3 款第 145 項第 2 目第 3 節「服務費」編列 2,444 萬 6,000 元，與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同，預算說明為辦理各類專業人員之培訓與國際經濟貿易人才之儲備等訓練收入；惟查 100 年度本項決算數僅為 1,917 萬 9,000 元，與 99 年度預算數相較仍短差 526 萬 7,000 元，顯見本項服務費收入恐不如預期，卻僵化編列相同預算數，實應全面檢討相關培訓計畫是否與實務需求脫節，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100 年度培訓計畫檢討報告及 102 年度各項培訓計畫細目，以落實檢討培訓國際經貿人才相關計畫成效。</p>	<p>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8 日以經專字第 102026026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九	<p>花蓮地形陡峭，河川經常沖刷砂石至河道造成淤積，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河川需要經常疏濬，也因而產生量多且品質甚佳之砂石，在東砂北運政策之下，造就了當地發展砂石產業及相關就業機會；但近來因開放陸砂來台，造成東砂北運政策受到不利影響，東砂產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生計維持亦受到衝擊，尤其東砂北運營運不佳，已影響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標售土石進度，更顯見東砂北運政策應予以維持之必要性。有鑑於經濟部礦務局目前採「進口為主，國內為輔」的砂石政策，已嚴重衝擊東砂北運政策；而經濟部礦務局是總量管制每年 862 萬噸陸砂，僅以「整年」作為管制，而非「分月」予以管制，東砂必須在接近年末時，才能視陸砂當年度總量情形來決定銷售機會，此舉無疑在促東砂北運政</p>	<p>(一)砂石供應始終秉持「國內為主，進口為輔」一貫政策。以 101 年度為例，砂石進口量約 1,246 萬公噸（較 98 年發生莫拉克風災當年 2,412 萬公噸進口量減少 48.3%），僅占同年國內砂石總供應量 8,100 萬公噸之 15.4%，顯示進口砂石係做為調節砂石供需之功能。</p> <p>(二)東砂北運在本部（礦務局）、交通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砂石公會及臺灣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積極輔導下，業已陸續實施北部地區進口砂石總量監控機制、核准權宜輪提升運力、調降公共造產售價及港務裝卸管理費等具體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營運績效已逐漸提升（102 年 3 月至 6 月東</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快速瓦解；又因未有完善的檢驗陸砂機制，恐使國內充斥劣質海砂建築物或設施，造成嚴重公共安全隱憂。爰要求經濟部礦務局之砂石政策，(1)以「國內為主，進口為輔」為原則，制定「合理進口數量」機制。(2)應針對進口陸砂總量管制之外，並應在總量管制之內，同時實施「分月」管制。(3)應建立管理淡化海砂檢驗機制。(4)協調相關機關就建築工程砂石材料來源標示「河砂」或「淡化海砂」，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	<p>砂北運營運量依序為 18、19、24、24 萬公噸，已創下連續 23 個月來最高量)。</p> <p>(三)北部地區實施進口砂石總量監控在 862 萬公噸以內措施，本部礦務局業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北部地區進口砂石每月監控規劃量座談會」，按月監控中。</p> <p>(四)為加強管理淡化海砂檢驗機制，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標準檢驗局業於 101 年 9 月 4 日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1 年第 29 次會議」針對氯離子含量限制，決議建議 CNS 國家標準 CNS1240「混凝土粒料」表 2 之水溶性氯離子含量由 0.012% 至 0.024% 修訂為單一規定值 0.012%；另建議 CNS1240「混凝土粒料」增列貝殼含量規定，即將表 2 之「土塊及易碎顆粒」修訂為「土塊、易碎顆粒及貝殼」最大許可含量為 3.0%。目前該局已依 CNS 修正程序函請審查委員及相關產官學界就修正草案提供意見，並俟彙整完後擇期審議。 2. 本部礦務局持續辦理進口砂氯離子採樣化驗作業機制，並將檢驗結果公布該局網頁供民眾瀏覽。 <p>(五)有關協調相關機關就建築工程砂石材料來源標示一節，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26 日邀請產官學界研商「砂石建築骨材相關管理機制事宜」，決議相關砂石販售業者應於開具銷售建築工程用「砂」之商業發票中，依其貨品屬別據實載明「天然河砂」、「海砂」、「陸砂」、「淡化海砂」、「機械製砂」或「有添加淡化海砂」等品名字樣；凡該批貨品屬於「海砂」或「淡化海砂」或「有添加淡化海砂」者，應一併提供買方有關水溶性氯離子之公證單位化驗結果文件。</p>
二十	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財產收入—投資回收」編列 141 億 0,677 萬 2,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82 億 8,655 萬 6,000 元減少 41 億 7,978	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2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2026049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 4,000 元，據預算書說明係為台灣糖業公司辦理減資繳庫數，然為何辦理減資繳庫卻未於預算書說明。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糖業公司應就減資繳庫辦理情形、進度及台糖土地資產活化情形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	101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招標方案，屢屢出現有特定單一廠商承接相關政策宣導等標案，顯非合理。爰要求經濟部針對 101 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計畫擴充、101 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100 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計畫擴充、辦理經貿自由化宣導活動以強化對大眾之溝通案及 101 年度「國內能源相關輿情分析及因應策略」委辦計畫等 5 件限制性招標案件，導致單一廠商得標部分進行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經總字第 102029861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二	有鑑於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能有效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問題，未來核四安全運轉疑慮更是備受各界批評質疑，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況且目前業已逾核四計畫一號機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惟尚未見修訂計畫期程，令核四工程淪為重大錢坑計畫且欠缺實質建設投資效益，經濟部既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且計畫改組為「經濟及能源部」，實應積極檢討我國能源發展策略，審慎評估能源配置措施，於 2 個月內針對核四工程檢討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2026042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三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等 2 單位，年度預算係編列於經濟部單位預算內，此 2 單位並不具備事業特性，年度經費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係屬行政機關之性質，但其員工之年度休假卻比照所屬事業機構準用勞動基準法，考量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不具事業特性，並無勞動基準法所謂「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而需銷假上班情事，為避免國營事業委員會與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人員有優於其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甚至可請領更多不休假獎金之情事發生，爰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與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所屬員工之強制休假天數，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查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人事管理，前奉行政院 63 年 5 月 9 日(六三)人政壹字第 07615 號函核定准予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規定辦理，現職人員特別休假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又為使該 2 單位業務能順利推動，並合理調度人力，目前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員工強制休假措施暫維持現行做法，俟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時程及規劃，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所屬幕僚單位「資源經營管理司」(現為國營事業委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及四級機構「經貿人員培訓所」(現為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屆時人事管理將回歸行政體制,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並採強制休假措施。
二十四	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內規劃美工變電所用地,約0.83公頃,經濟部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儘速辦理價購,並興建變電所,以提供未來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二期,及台3線沿線觀光工廠用電需求,避免供電量不足影響未來園區開發及廠商進駐意願。	<p>(一)嘉義精密機械園區用電目前係由三和 S/S(二次變電所)所供應,101年三和 S/S 既設4台主變壓器利用率約43%。</p> <p>(二)配合102年佳能公司22.8kV供電需求,三和 S/S 將再擴充2台主變壓器,且適時辦理負載改接暨改壓工程,依負載預測,預估110年三和 S/S 利用率約51%。</p> <p>(三)未來台電公司將依園區廠商進駐情形、負載實際成長及投資效益評估,視需要再適時興建美工 D/S(一次配電變電所)。</p>
二十五	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之主要推手,然其中多為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經查除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外,其餘專利產出之能力卻極為有限,甚至平均值呈現衰退現象。建議經濟部技術處除適度建立管考機制,讓專利產出績效有待加強之財團法人,降低專案補助經費,達績效標準者或超過高標者,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	<p>(一)本部法人科技專案透過優質研發技術逐步累積科技研發智財能量,近三年(99~101年)平均每年約可提出2,310件的專利申請,其中專利申請件數自99年的2,188件逐年增長至101年之2,451件,顯示法人科專近年拓展專利產出之成果已獲得初步成效。此外,亦陸續獲得「全球科技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華爾街日報科技創新獎」、「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獎」、「德國紐倫堡發明獎」及「德國 iF 設計獎」等國際大獎的肯定,顯示科技專案長期耕耘的前瞻創新實力,奠定了臺灣產業科技的國際地位。</p> <p>(二)本部為全面促進我國產業技術及能量的提升,各法人研究機構依所在產業條件不同被賦予不同的科專任務目標,亦因定位任務殊異而各有不同表現,除了專利成果產出,本部科技專案法人執行機構亦在技術瓶頸突破、研發成果移轉應用、提供產業檢測與驗證服務改善製程、促進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推動新興產業發展及帶動廠商投資等各面向發揮產業效益。</p> <p>(三)本部法人科專研發的優質技術,不僅厚植臺灣產業發展的核心能力與創</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新能量，其中，法人科專運用其成熟的技術能量服務國內中小企業，協助加強技術研發的案件即占總案件比重達 70%以上，顯示科技專案對於中小企業發展的重視與影響。</p> <p>(四)本部每年藉由「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監督科技專案計畫經費運用及執行績效，並已推動績效考評結果與預算扣合，未來更將嚴格落實，一旦任務目標無法達成或未能有效改善，則要求計畫終止、調整轉型或引導績效不彰者順利退場，以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二十六	<p>經濟部 102 年度科專計畫共編列 185 億餘元，經查 100 年度該計畫績效目標為 10.5%，實際績效為 11.81%；101 年 1 至 6 月之績效為 4.10%，相關績效之計算公式為：研發成果收入除以科專計畫經費乘 100，該公式僅以金錢作為指標，未能展現科專預算之使用是否與達成厚植我國產業研發能力及創造創新能力之目的相符，亦使立法院預算審查不易；過低之績效目標亦招致政府施政成效不彰、浪費公帑之批評，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現今科專績效指標訂定公式，引進除金錢收益外之包含產業研發及創新能力等其他具體指標，同時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科專預算之獎補助對象及績效。</p>	<p>(一)本部已依據立法院決議，於 102 年度增列「國外發明型專利申請數」及「國外發明型專利獲得數」等，作為科專計畫「產業技術研發及創新能力指標」績效指標。</p> <p>(二)本部已依據立法院決議，定期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向經濟委員會提交科專預算之獎補助對象及績效報告。</p>
二十七	<p>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管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其 102 年度預算僅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 2,078 萬 6,000 元，內容多為日常辦公所需。經查 10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台中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共編列預算約 50、53 及 51 億餘元，差距超過 200 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南部新興發展的重要指標性園區，也是南台灣唯一由經濟部管轄之純研發設計園區，各界期許該園區能成為帶領高雄地區從傳統重工業轉型為研發設計產業基地，然由 102 年預算編列卻未感政府之重視，爰要求經濟部就如何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持續引進知識密集產業、加強招商績效及挹注研發法人能量等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18 日以經授加字第 1022006003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八	<p>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仍需加強，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p>	<p>為擴大數位內容產業之招商成效，早日促使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成為南部「創新、科技、研發」園區之主要亮點場域，已研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p>下列招商措施：</p> <p>(一)針對資訊軟體、數位內容、IC 產業 3 大重點產業，發揮產業群聚效益，擴大招商；並持續引進知識密集型產業進駐園區，且挹注研發法人能量。</p> <p>(二)擴大辦理「放視大賞主題競賽」，結合南部 21 所大學院校與園區數位內容廠商緊密連結，深化雙贏之各項產學合作。</p> <p>(三)加強高軟園區數位內容產業人才供應能量，持續推動學產一貫 45 學分專業學程，建立高軟園區人才聚落基地。</p> <p>(四)辦理數位內容產業人才媒合會，協助南部 21 所大學院校數位內容相關學系學生就業媒合機會。</p> <p>(五)委請園區法人機構如資策會、工研院、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中心，輔導區內事業進行研發、創新及協助爭取政府各項資源(如業界科專、SBIR、租金優惠、投資獎勵補助等)，以提升廠商競爭力。</p>
二十九	鑑於台灣至少有 10 項以上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並於企業努力耕耘下，逐步於全球品牌競爭中嶄露頭角，但近日陸續傳出我國品牌產品於進口美國時，由於相關專利侵權官司而遭拒絕入境。為避免相關專利侵權事件擴大，使陰影籠罩台灣 IT 產業，影響台灣產業及品牌競爭力，特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官、學界法律資源，建立資訊交流平台與管道，協助國內廠商了解國際專利法之內涵與影響，以利台灣高科技產業全球布局、國際化經營發展。	<p>(一)為協助國內業者先一步了解國際大廠專利布局與未來技術走向，進而發展國內自有專利能量，將優先針對智慧手持裝置，與產、學、研三方面合作進行專利布局與分析。</p> <p>(二)為協助國內廠商因應國際專利訴訟，本部已於智財戰略綱領規劃「強化智財訴訟支援與因應能力」等實施要項，相關行動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智財訴訟諮詢單一服務窗口及智財訴訟雲端知識庫：逐年彙整統計國內重要產業專利訴訟案件、分析國內外重要產業智慧財產紛爭案例及策略運用、美國專利侵權訴訟指引，並提供諮詢管道整合多方資源之服務。 2. 輔導企業建立智財風險及糾紛因應機制：透過風險分析及診斷檢視，協助企業從管理面建立各類型智財風險因應機制，降低智財糾紛發生之可能。 3. 掌握重要產業專利趨勢，強化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專利訴訟管理能力：進行重要產業專利趨勢分析，掌握關鍵專利技術之發展趨勢，進行國際專利訴訟案例分析，強化企業專利訴訟策略管理能力。
三十	經濟部相關預算編列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對於我國推展經貿自由化之整體規劃及策略應用，未見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配套規劃，同時忽略區域之均衡發展，恐無法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及南北發展差異持續擴大，值周邊國家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及洽簽雙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之際，台灣整體發展遭受重大威脅，建請經濟部於編列、執行預算除應核實支出，摶節使用外，應就我國與主要國家洽簽 FTA 之產業影響、我國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持續進行評估，做為未來與他國協商及國內輔導措施之參考。	<p>(一)本部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前及後均委託智庫進行產業影響評估；談判過程中並舉辦研討會加強與產業界溝通。協定簽署後並積極舉辦研討會，以利業界瞭解協定內容及政府相關因應措施。例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102年7月10日簽署後，本部即在全國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共計舉辦5場研討會。</p> <p>(二)本部持續針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對臺灣可能產生影響的 FTA，包括：我國對外洽簽 ECA、他國簽署之 FTA 等進行深入分析，並隨時追蹤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趨勢，以研擬因應策略，由產業別協助臺灣產業進行體質調整、加速國際化及拓展出口空間外，也由產業分布地區，就區域平衡發展角度，制定相關因應措施。</p> <p>(三)本部並藉由「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進行 TPP、RCEP 等我國影響評估研究，及舉辦多場宣導座談。</p> <p>(四)本部持續依據前揭研究分析結果或座談會各界反應之意見，作為未來與他國協商及國內輔導措施之參考。</p>
三十一	為避免水庫淤積過度，海砂污染，建請經濟部以採售分離之政策，加強國內河川疏濬，並逐年遞減 10%砂石進口。	(一)以往河川及水庫疏濬，係採行傳統之「採售合一」作法，如疏濬工程兼標售土石及早期之個案申請許可或聯管計畫，因疏濬採取及取得砂石為同一廠商，在利之所趨下，難免有合法掩護非法越區超採之情事發生。因此，本部 97 年頒定之「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中明定，除有屬於開工後工期 2 個月內完成之緊急疏濬者、規劃疏濬量 5 萬立方公尺以下者、河川治理工程併辦疏濬工程或併辦(剩餘)土石標售、石材無供營建骨材利用價值(部分河段材質較差之土石)、運距遠、廠商無購買意願及地形不佳等情形，方得以採售合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式辦理外，其餘辦理之疏濬及清淤工程均應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先予敘明。</p> <p>(二)依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本部水利署各執行機關每年均進行滾動式檢討評估適當疏濬量，於兼顧河防安全原則下，研擬整體河川疏濬計畫據以執行；另對於轄管河川遭颱風、豪雨、土石流、地震、山崩等天然災害或因自然水文地理條件致河道變遷或土石淤積時，依規定本於專業認定以緊急疏濬或一般疏濬方式辦理。</p> <p>(三)近來南投及宜蘭等地區砂石業者紛紛反映河川疏濬量不敷市場需求或其砂石原料品質不佳等情事，建議增加河川疏濬量。顯示國內部分地區仍存在砂石供應短缺問題，因此為穩定砂石供需及平穩價格，有關建議逐年遞減 10%砂石進口一節，本部將持續觀察市場供需情形審慎研酌。</p>
三十二	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1 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編列「0251 委辦費」5,503 萬 4,000 元，該項計畫之委辦費與獎補助費編列 5,483 萬 8,000 元，合計為 1 億 0,987 萬 2,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 98.71%，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預算金額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0202404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466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p>
三十三	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3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0251 委辦費」7,353 萬元，該項計畫之委辦費與獎補助費編列 1,228 萬 4,000 元，合計為 8,581 萬 4,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 99.54%，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0202404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466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p>
三十四	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3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0400 獎補助費」1,228 萬 4,000 元，與該項計畫之委辦	<p>(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0202404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 7,353 萬元，合計為 8,581 萬 4,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 99.54%，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獎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466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五	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4 流行時尚產業科技應用與高值化輔導推動計畫」編列「0251 委辦費」1,030 萬 1,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高達 99.71%，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以消化預算，計畫內容空洞效益不明，明顯浮濫編列。爰凍結預算金額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0202404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466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六	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5 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計畫」編列「0250 委辦費」4,492 萬 2,000 元，該項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300 萬元，合計為 4,792 萬 2,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 99.89%，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0202404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466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七	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6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計畫」編列「0251 委辦費」4,628 萬 6,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高達 99.83%，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以消化預算，計畫內容空洞效益不明，明顯浮濫編列。爰凍結預算金額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0202404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466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八	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0251 委辦費」3,309 萬 9,000 元，該項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6,659 萬 9,000 元，合計為 2 億 9,969 萬 8,000 元，占該計畫預算數 99.80%，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0202404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466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九	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0400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0202404430 號函送立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獎補助費」2億6,659萬9,000元，該項計畫之委辦費編列3,309萬9,000元，合計為2億9,969萬8,000元，占該計畫預算數99.80%，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獎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102年5月30日以台立議字第1020702466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	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8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編列「0251 委辦費」2,833萬元，該項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8,779萬3,000元，合計為1億1,612萬3,000元，占該計畫預算數99.03%，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102年2月25日以經商字第102024044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102年5月30日以台立議字第1020702466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一	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8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編列「0400 獎補助費」8,779萬3,000元，該項計畫之委辦費編列2,833萬元，合計為1億1,612萬3,000元，占該計畫預算數99.03%，顯見承辦單位商業司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獎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102年2月25日以經商字第102024044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102年5月30日以台立議字第1020702466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二	經濟部102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5,307萬1,000元，其中說明4.工業產銷存統計資訊系統、經濟統計資訊高階主管應用系統等經費編列1,746萬2,000元，用途含糊，未臻具體，似有浮誇之情，爰凍結此項經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102年2月22日以經資字第102048805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102年5月30日以台立議字第1020702476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三	經濟部102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5,307萬1,000元，其中說明5.個人電腦、伺服器及郵件防毒軟體授權、單一遷入帳號管理介面等經費編列772萬元，用途含糊，未臻具體，似有浮誇之情，爰凍結此項經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102年2月22日以經資字第102048805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102年5月30日以台立議字第1020702476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四	經濟部102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5,307萬1,000元，其中說明6.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102年整體網路設備及站點、伺服器等經費編列1,788萬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102年2月22日以經資字第102048805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102年5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000元，用途含糊，未臻具體，似有浮誇之情，爰凍結此項經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476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五	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一般事務費」514 萬 4,000 元，用途含糊，未臻具體，似有浮誇之情，爰凍結此項經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經資字第 102048805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476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六	經濟部第 7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預算 813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22035419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744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七	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01 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編列 2,830 萬元。計畫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公司登記與管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商品標示、零售攤販及傳統零售市場的管理輔導。惟查此項計畫預算說明主要係辦理各項研討、講習、宣導活動、員工進修等相關雜支，恐不利預算考核而有不當使用之虞。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以經授中字第 102331844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473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八	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02 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編列 5,200 萬元。計畫辦理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該項計畫之「0251 委辦費」占該計畫預算數 100%，顯見承辦單位中部辦公室僅是將計畫委外辦理，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欠缺具體實施內容與績效評估指標，然面對國家目前拮据的財政，如此消化預算顯有不當。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99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四十九	經濟部為配合國科會提報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書」，於 99 年度開始以「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之科目編列預算，至 102 年度編列第 4 年預算 1 億 0,050 萬元。惟查該項計畫因環評問題變更興建地段，工程期程兩度延宕達 2 年之久，導致帶動區域發展的成效不彰。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經 102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五十	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促進投資」項下「06 駐外投資服務工作」編列 982 萬 2,000 元。計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經投字第 10203271290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辦理蒐集港、澳、大陸及蒙古等地區投資資訊，促進當地廠商及台商來台投資。促進投資項下已有「05 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服務」計畫，此項 06 計畫顯為重覆與浮濫編列。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475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一	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如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與金融穩定、迂迴投資機敏性或獨占性產業、擷取產業關鍵技術與機密、中資背景具有軍方投資或軍事目的利用投資機會進行統戰與滲透等。又現行陸資對臺之投資行為，依規定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凡影響國家安全者，得禁止其投資。惟現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條文，卻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列入參與審議，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參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CFIUS) 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將國安機關納入例行性審議運作。	本部組織改造刻正進行中，有關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將參採立法院決議辦理。
五十二	鑑於近年來台灣本土市場遭進口貨品、尤其以中國廉價、低劣產品甚至是走私偽標成台灣製產品搶佔市場，並因此造成台灣傳產勞工失業人口超過兩百萬人。因此，為提升台灣製造業的形象並增加就業率，更將傳統產業製造之優良物品推向全世界，成為另一個台灣製造 (MIT) 的驕傲並行銷全世界，再次帶動台灣經濟起飛，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重視我國傳統產業，於適當地點設立「台灣國貨館」或透過資源的釋放與活化，將國內荒廢的「蚊子館」改設為「國貨館」，以增加台灣製造產品的通路和曝光機會，協助傳統產業(包含農業)升級與轉型，建立台灣品牌標章、推廣台灣製產品及農產品，更增加台灣競爭力。	(一)為增加臺灣產品的通路與曝光機會，透過資源的釋放與活化，將國內閒置空間改設為「國貨館」之案例如下： 1. 西園 29 服飾創作基地：結合「艋舺服飾商圈」，引進新銳設計師；協助商圈業者，並於 1 樓設置聯盟設計師品牌服飾、艋舺商圈等 MIT 商品展售區。 2. 織足藏樂館：就近輔導織襪廠商升級轉型，設有襪子國產品(MIT)展售區。 (二)另透過拓展超商通路、MIT 微笑產品巡迴展售會及預計與 momo 購物台合作辦理購物推廣等方式持續推動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提高國產品知名度。 (三)且為活絡南部成衣服飾產業，已選定坐落於臺南市西門路 1 段 689 巷的第一司法新村成為南部時尚創新基地，預計於 103 年 4 月完成基地第 1 期功能之建置。並規劃評估花東地區閒置空間，增加傳統產業通路及曝光機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三	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來台投資，刻正辦理第四波開放中資來台準備作業，預料勢必將對國內各項產業造成相當程度之衝擊。尤其在七成中資都有中國黨政軍背景之情況下，台灣未來若再鬆綁房地產、第一類電信、承攬業與高科技等產業，不但將造成台灣關鍵技術流失，更將打擊台灣國家經濟自主與安全，影響國家及人民利益甚鉅。基此，特要求「經濟部應針對開放中資承攬公共工程、參與政府及國營事業之採購，並應針對中資來台對產業之影響作安全評估」，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基此，經濟部所預擬之草案自應受到全民及國會監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審字第 102207105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四	鑑於彰化縣泉州排水及溪口厝排水為彰化縣管公告區域排水，該兩排水路渠寬各約一點五公尺，下游段匯入田尾排水段約兩百公尺，皆已改善完成，惟該案排水係未經過整體規劃，該段上游一百五十公尺仍未改善，影響道路及排水順暢。爰建請經濟部協調水利署及彰化縣政府先辦理規劃，俾利後續依規劃成果辦理水路改善或提列於後續相關計畫治理。	(一)查伸港鄉泉州排水及溪口厝排水屬彰化縣管區域排水，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即將於 102 年執行完畢，本案已不及列入該計畫內辦理。本部水利署業於 102 年 2 月 19 日以經水河字第 1021602061 號函請彰化縣政府就縣管區域排水主管機關立場，本權責籌款辦理規劃及治理計畫，並視淹水急迫性辦理改善，於汛期時做好防汛準備，或俟該署後續有相關計畫可補助時，再協助辦理。 (二)案經彰化縣政府於 102 年 2 月 27 日邀請伸港鄉公所、本部水利署及第四河川局現勘，因現況仍有部分為土堤，爰結論先請伸港鄉公所協助持續就近追蹤該排水相關問題，如有致淹水情勢，請該公所即報彰化縣政府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五十五	查台電公司近年預算書與決算書，績效獎金預算都掛零，年底決算時，績效獎金卻暴增 40 多億元，平均每名員工每年績效獎金至少 16 萬元，而中油 96 年時的績效獎金預算掛零，決算卻暴增為 26.2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在 2010、2011 年也是預算掛零，決算分別有 5 億元、5.9 億元。台電公司坦言因預計虧損故未編績效獎金，但卻改用收費獎金、競賽等方式激勵員工，發放獎金有 4,361 萬元，久任員工補償結算金為 1.1 億元，獎金合計達 1 億	(一)行政院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20019391 號函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行政院訂定溯自 101 年度實施之績效獎金改善方案，已要求各事業均應於預算書中估算績效獎金額度及揭露政策因素項目與金額。另各事業機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487萬元，另考核獎金編列2個月合計42.5億元。經濟部應負起監督之責，要求國營企業不得再將績效獎金併決算處理，各項獎金亦應於預算書中編列，公開透明接受立法院審查。	年度決算如因績效提升，致核發之績效獎金超過預算，加發之績效獎金，依規定於「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支付限額內，併決算辦理。 (三)本部將依行政院改善方案辦理。
五十六	要求經濟部研議運用石油基金補助偏遠地區平地鄉鎮安裝天然氣，並對非都市地區桶裝瓦斯予以合理補助。	(一)依據內政部「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目前偏遠地區尚未有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應天然氣，爰無法補助。 (二)未來俟業者提出供氣申請後，本部能源局將再研議適當措施。 (三)本部能源局已依據「石油管理法」第36條規定，針對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進行差價補助。另本部業提出「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將補助範圍自現行之「山地鄉」共30個鄉(區)，擴大為「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共69個鄉(區)，俟通過後即可擴大補助。
五十七	要求經濟部訂定規範，限制台電公司經理級以上高階人員於退休前後5年內，不得轉任台汽電公司及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或總經理。	經濟部業於101年6月26日以經人字第10103665930號函頒台電人員轉任台汽電及其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或總經理限制規範如下，並以不溯既往為原則： (一)台電公司從業人員於退休後5年內，不得遴薦擔任台汽電及其轉投資電廠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且於任期中年滿65歲者應即解任。 (二)台電公司現職人員於屆齡退休前5年內，不得至台汽電及其轉投資電廠擔任董監事或總經理。 (三)有關人員以留資停薪方式至台汽電及其轉投資民營電廠任職者，期間之薪資及獎金應依經濟部101年6月4日函頒「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派任或推薦至轉投資及其再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規定辦理，每月固定薪資(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以原投資事業所任職位月支薪給之1.2倍為上限，並不得超過原投資事業總經理之薪資，但非原投資事業員工轉任者，以不超過原投資事業總經理之薪資為上限，超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分應繳作原投資事業之收益。
五十八	要求經濟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來協助台灣中小企業之生存」於3個月內提出計畫，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2年5月13日以經授企字第1022039238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九	<p>過去台灣為了提供便宜的電力來源以供經濟發展而選擇使用核能發電，致各核電廠已運作逾30年，但針對核電廠鄰近居民僅作數次的健康檢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核子設施健康效應調查(北部地區)(1994至1997) 2. 高雄醫學院，核子設施健康效應調查(南部地區)(1995至1997) 3. 亞洲大學，核一、二、三、四廠附近居民健康調查計畫(2007) <p>雖未發現明顯的不良影響，但仍需持續辦理相關之流行病學調查，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邀請具有公害流行病學調查經驗的學者，進行核電廠鄰近居民完整的流行病學調查。另一方面，參與核子反應爐施工與操作或核廢料處理的第一線勞工，雖未發現在健康上有明顯不良影響，但未來恐有健康風險的疑慮，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將從事核子反應爐施工與操作、核廢料處理等第一線完整的勞工名單及相關資料造冊列管二十年，以供未來有流行病學調查之需時，得以作為追蹤的依據。</p>	<p>(一)有關「將從事反應爐施工與操作、核廢料處理等勞工名單及相關資料造冊列管20年」一節，台電公司遵照辦理。</p> <p>(二)另「進行核電廠鄰近居民完整的流行病學調查」一節，本部於102年4月18日函請台電公司邀請具有公害流行病學調查經驗之學者，進行核電廠鄰近居民完整之流行病學調查，該公司現正建立調查規範，俟完成規範後將委外辦理。</p>
六十	有鑑於活化國有土地使用，提振農業生產，經濟部所屬台糖公司握擁龐大土地，但卻多所閒置，使用效率低落，長此將嚴重浪費土地資源。以屏東縣為例，台糖公司於境內所屬糖廠早已停止生產，大批農地閒置荒廢，實屬可惜，加上近年租金大幅上漲，已對原承租農民生計造成嚴重影響，更阻斷有意返鄉從事農業青年之意願。台糖公司應規劃活化閒置土地承租予在地農民從事耕作，並檢討現行承租價格，以達有效利用閒置農地與鼓勵新進農民耕作。請經濟部責成台糖公司於1個月內清查屏東縣境內閒置農業土地分布與面積，並提出協助農民合理承租之具體方案。	<p>(一)台糖公司為加強辦理活化閒置土地暨增加在地農民承租機會，已修訂內部控制「農地租賃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場單一耕區面積超過2公頃以上者不得併區標租，並以1標辦理為原則。 2. 標租前農地空閒期達1年以上者，最長得給予免計租金期間1個月。 3. 2年以上未種植之土地，台糖公司將依據當地市場價格，調降租金底價。 <p>(二)為提供農民承租便利性，台糖公司已將出租資訊建置於「台糖全球中文入口網」，有意願從事農業生產之民眾可透過該網站或至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查詢相關資訊，並可至台糖公司屏東區處所轄各農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由農場人員帶領踏看現場，若有適合作物耕種條件土地，可提出申請承租。</p> <p>(三)台糖公司另於102年5月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協調台糖土地出租事宜」第12次聯繫會報提案「請適度增加台糖公司出租農地250公頃供種植鳳梨，以活化台糖公司石礫地，並解決國內鳳梨需求」，惟決議為穩定鳳梨產銷，暫不調整面積，未來台糖公司將賡續於適當時機，提議增加耐旱作物配額，以增加農民承租耕作土地供給，並活化石礫地之土地。</p> <p>(四)屏東縣境內閒置農業土地分布與面積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土地所在位置 (屏東縣境內鄉鎮)</th> <th>農場別</th> <th>區號</th> <th>面積 (公頃)</th> <th>土地現況</th> <th>備註 (未出租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東港鎮</td> <td>崁頂</td> <td>75</td> <td>1.58</td> <td>空地</td> <td>低窪淹水區；限種19種作物面積控管關係</td> </tr> <tr> <td>東港鎮</td> <td>崁頂</td> <td>76</td> <td>2.82</td> <td>空地</td> <td>低窪淹水區；限種19種作物面積控管關係</td> </tr> <tr> <td></td> <td></td> <td>小計</td> <td>4.40</td> <td></td> <td></td> </tr> <tr> <td>枋寮鄉</td> <td>昌隆</td> <td>17</td> <td>3.86</td> <td>空地</td> <td rowspan="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台糖公司出租土地限種19種作物面積，已無配額可供釋租，其他作物限於土壤條件惡劣(石礫地)及缺水、承租者不願承租。</td> </tr> <tr> <td>枋寮鄉</td> <td>太源</td> <td>17</td> <td>21.45</td> <td>空地</td> </tr> <tr> <td>枋寮鄉</td> <td>太源</td> <td>18</td> <td>6.61</td> <td>空地</td> </tr> <tr> <td>枋寮鄉</td> <td>太源</td> <td>19</td> <td>14.96</td> <td>空地</td> </tr> <tr> <td>枋寮鄉</td> <td>太源</td> <td>26</td> <td>14.15</td> <td>空地</td> </tr> <tr> <td></td> <td></td> <td>小計</td> <td>61.03</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埤鄉</td> <td>興華</td> <td>40</td> <td>5.34</td> <td>空地</td> <td rowspan="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台糖公司出租土地限種19種作物面積，已無配額可供釋租，其他作物限於土壤條件惡劣(石礫地)及水源，承租者不願承租。</td> </tr> <tr> <td>新埤鄉</td> <td>興華</td> <td>42</td> <td>12.32</td> <td>空地</td> </tr> <tr> <td></td> <td></td> <td>小計</td> <td>17.66</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合計</td> <td>83.09</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土地所在位置 (屏東縣境內鄉鎮)	農場別	區號	面積 (公頃)	土地現況	備註 (未出租原因)	東港鎮	崁頂	75	1.58	空地	低窪淹水區；限種19種作物面積控管關係	東港鎮	崁頂	76	2.82	空地	低窪淹水區；限種19種作物面積控管關係			小計	4.40			枋寮鄉	昌隆	17	3.86	空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台糖公司出租土地限種19種作物面積，已無配額可供釋租，其他作物限於土壤條件惡劣(石礫地)及缺水、承租者不願承租。	枋寮鄉	太源	17	21.45	空地	枋寮鄉	太源	18	6.61	空地	枋寮鄉	太源	19	14.96	空地	枋寮鄉	太源	26	14.15	空地			小計	61.03			新埤鄉	興華	40	5.34	空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台糖公司出租土地限種19種作物面積，已無配額可供釋租，其他作物限於土壤條件惡劣(石礫地)及水源，承租者不願承租。	新埤鄉	興華	42	12.32	空地			小計	17.66				合計	83.09		
土地所在位置 (屏東縣境內鄉鎮)	農場別	區號	面積 (公頃)	土地現況	備註 (未出租原因)																																																																												
東港鎮	崁頂	75	1.58	空地	低窪淹水區；限種19種作物面積控管關係																																																																												
東港鎮	崁頂	76	2.82	空地	低窪淹水區；限種19種作物面積控管關係																																																																												
		小計	4.40																																																																														
枋寮鄉	昌隆	17	3.86	空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台糖公司出租土地限種19種作物面積，已無配額可供釋租，其他作物限於土壤條件惡劣(石礫地)及缺水、承租者不願承租。																																																																												
枋寮鄉	太源	17	21.45	空地																																																																													
枋寮鄉	太源	18	6.61	空地																																																																													
枋寮鄉	太源	19	14.96	空地																																																																													
枋寮鄉	太源	26	14.15	空地																																																																													
		小計	61.03																																																																														
新埤鄉	興華	40	5.34	空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台糖公司出租土地限種19種作物面積，已無配額可供釋租，其他作物限於土壤條件惡劣(石礫地)及水源，承租者不願承租。																																																																												
新埤鄉	興華	42	12.32	空地																																																																													
		小計	17.66																																																																														
		合計	83.09																																																																														
六十一	為強化經濟部科技專案資源運用績效，協助國內產業結構轉型，提升附加價值及整體競爭力，要求經濟部提升科技專案績效，建立前瞻技術研究規劃，科技專案預算資源運用績效目標訂定、績效考評及退場等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2年3月11日以經科字第1020346429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二	<p>台灣低階放射廢棄物共 21 萬桶，光新北市區內核一、核二廠區就佔 9.3 萬桶，特別是高階放射廢棄物(使用過的核燃棒)，全台 1.5 萬束，核一、核二就佔 1.3 萬束，且核一、核二廠內所謂減容技術更是直接在廠區內進行，對所在行政區域的石門、金山及北海岸地區人民土地所造成的傷害及汙染擴散，將造成全台人民健康損失，台電公司應立即研議，於半年內規劃完成以下 4 項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環境影響安全評估。 2. 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人民健康影響安全評估。 3. 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 4. 應給在地石門、金山全區實際居住人民健康檢查之補助。 	<p>(一)核能一、二廠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之環境、人民健康安全影響評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確實已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要求，訂定輻射防護計畫，對放射性廢氣、廢水之排放管制相關作業均事先進進行輻射安全評估，並訂定廠外劑量評估使用手冊及放射性氣液體排放管制計畫，排放至環境之廢氣及廢水均予以取樣、分析、記錄與統計，定期陳報行政院原能會核備。 2. 由報告之分析與評估顯示，核一、二廠石門金山及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民眾因核一、二廠放射性氣體及氣體排放造成之劑量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度及設計限值。核能一、二廠近十年體外及體內途徑所造成民眾最大個人年劑量評估結果，均遠低於 0.5 毫西弗之設計限值，民眾健康並無異常。 <p>(二)核能一、二廠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之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部分：核能一、二廠直徑 10 公里範圍內自運轉前至今之民眾生活飲食習慣調查報告及歷年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之監測結果，顯示該範圍內食品中之放射性含量非常低微，遠低於原能會與衛生署制定之相關安全標準，且由食品監測結果進行之民眾最大個人劑量評估結果更遠低於每年有效劑量 1 毫西弗之民眾劑量限度，因此核能一、二廠運轉對直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農、漁、牧食品生產並無安全之虞。</p> <p>(三)另有關石門、金山民眾健康檢查之補助，台電公司已於 99 年至 101 年，連續 3 年以專案方式補助新北市政府執行北海四區居民，增加白血球之分類計數(WBC/DC)與甲狀腺功能篩檢(包括 free T4 及 TSH)兩項篩檢費用 600 萬元，全案已於 101 年底如期完成，且依篩檢分析結果顯示，運轉中核能電廠附近區域石門、金山、萬里與三芝等北海四區(鄉)居民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甲狀腺功能篩檢（包括 free T4 及 TSH）與白血球分類計數（WBC/DC）結果與對照組（貢寮、瑞芳、平溪及雙溪）比較並無顯著差異。未來將配合新北市政府之健康篩檢計畫，對適當健康檢查項目予以補助，俾使石門、金山地區民眾健康檢查項目更臻完備，民眾之健康亦可獲得更多保障。</p> <p>(四)綜上辦理情形，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以經營字第 10202613460 號函核轉立法院。</p>
<p>附屬單位預算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